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8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況	4
業務及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61
財務概要	7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
釋義	1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王敏博士(首席執行官)
鄭鉉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陸遠先生
李月中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辭任)
陶然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傑先生
彭素玖女士

公司秘書

尹夢洋女士(於2021年8月23日辭任)
梁瑞冰女士(於2021年8月23日辭任)
楊寧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譚錚先生
梁瑞冰女士(於2021年8月23日辭任)
楊寧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吳智傑先生(主席)
彭素玖女士(於2021年8月23日辭任)
陶然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
王英典教授

薪酬委員會

王英典教授(主席)
彭素玖女士
吳智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錚先生(主席)
彭素玖女士
王英典教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9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55棟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16樓

中信銀行，北京分行，新興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中路17號
新興賓館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康定街1號
國盛科技園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6978

公司網站

www.eaal.net

上市日期

2020年7月10日

公司概況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逾15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EAL[®]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往績，並對多種癌症顯示出療效。我們於2006年起開展EAL[®]相關研究，對細胞培養體系和方法進行了改進，並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有技術平台。

我們選擇了預防肝癌術後復發作為EAL[®]臨床試驗的臨床適應症。我們計劃待臨床試驗結果取得統計學意義後，提交申請將EAL[®]在中國市場商業化。

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多靶點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除EAL[®]外，我們的主要在研產品包括6B11、CAR-T細胞系列及TCR-T細胞系列。

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由資深癌症免疫學家組成，具有行業前瞻性和敏感性。我們建立了從早期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直至商業化生產和管理的研發組織結構，使得產品研發能夠快速推進。

我們亦已建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所需的技術平台，並設立一個用於臨床試驗的組織及管理平台。

業務及財務摘要

業務摘要

臨床試驗

EAL®—肝癌術後復發作為適應症

EAL®正在進行以肝癌術後復發為臨床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研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397名目標患者入組工作。本公司深信，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產品舉行新藥預備會議的申請，並預期將於2023年上市該產品。

CAR-T-19注射液

CAR-T-19注射液，經基因改造表達抗CD19嵌合抗原受體的T細胞，並為本集團其中一款管線產品，已接獲藥品審評中心發出有關臨床試驗的IND批文。

於獲得IND批文後，本公司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CAR-T-19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六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目標患者入組及發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6B11-OCIK注射液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三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我們計劃於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目標患者入組，並於2022年發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EAL®—胃癌作為適應症

本公司現正進行EAL®以胃癌作為適應症的臨床前研究。藥效學研究經已完成，而藥理及毒理學研究正在進行中。本公司預期於完成臨床前研究後，將於2022年向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提交臨床研究申請。

RC19D2(原名CAR-T-19-D2或CAR-T-19-DNR)

本公司已將RC19D2注射液產品向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提交新藥臨床試驗交流會申請。RC19D2靶向免疫抑制分子TGF-β，為一種用於治療復發及難治性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患者的注射劑。該注射劑的目標是克服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在治療實體瘤方面缺乏持久性、缺乏療效、預防腫瘤復發等痛點。

業務及財務摘要

其他

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與華潤醫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華潤醫藥同意就(i)在中國境內銷售及分銷EAL®；(ii)營運及研發；(iii)於深圳設立基金；及(iv)未來融資安排開展戰略合作。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

與6B11-OCIK相關的研究論文的發表

於2021年8月，王歆博士連同其他作者(包括北京緯曉的研究員)參與刊發的研究論文於Frontiers in Immunology發表，表明自體6B11-OCIK治療安全可靠，對卵巢癌具有可能的臨床療效。發表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公告。

產業基金

於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透過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投資基金訂立協議成立產業基金，旨在通過北京永泰的引薦促進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療產業的發展，為華東地區設立EAL®研發與生產中心，集中投資於細胞免疫治療的上下游產業鏈。有關成立並投資於產業基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自願公告。

與T-Cure的獨家許可協議

據NIH於2021年1月11日所確認，本公司與T-Cure訂立許可協議。隨著獲授予針對HLA A-11受限制患者的腎細胞癌逆轉錄病毒載體的TCR免疫療法，本公司將於在中國治療腎細胞癌適應症方面享有優勢。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公告。

投資基金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與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投資基金。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向投資基金的出資總額為156.8百萬港元。投資基金於2021年6月向一項項目作出146,2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769,000元)的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投資基金所佔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0.2%。

業務及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約195.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約41.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23.5百萬元。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或約13.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6百萬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或約5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4.5百萬元或約19.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4.5百萬元或約19.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在研產品的研發

下圖概述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在研產品及其研發狀況：

在研產品	適應症	臨床前研究		臨床研究	IND	臨床試驗	
		藥效學研究	藥理毒理研究			一期	二期
EAL [®]	肝癌(預防肝癌術後復發)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2]					
	胃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1]					
	肺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1]					
	腦膠質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1]					
	結直腸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1]					
6B11-OCIK	卵巢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1]					
CAR-T-19	B淋巴細胞白血病、淋巴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1]					
aT19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1]					
RC19D2	非霍奇金淋巴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1]					
CAR-T-43	T細胞白血病及T細胞淋巴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1]					
CAR-T-22	表達CD22分子B淋巴細胞白血病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1]					
CAR-T-BCMA	多發性骨髓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1]					
CAR-T-ENX	實體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1]					
TCR-T系列	表達特異性腫瘤抗原的患者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1]					
TCR800	腎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1]					
EBV、CMV 特異性T細胞	EBV/CMV感染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1]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最終或許不能成功開發及營銷我們的在研產品(包括核心產品)。

EAL[®]

EAL[®]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癌症治療的臨床應用方面具有逾十年的往績。EAL[®]為最初取自患者自體外周血中的T細胞經使用專利方法活化、擴增培育而成的制劑。產品以CD8⁺殺傷性T細胞(表面標記為CD3分子)為主要活性成分。

EAL[®]正在進行以肝癌術後復發為臨床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根據我們與藥品審評中心的溝通，我們可使用進行中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或臨床試驗結束後的最終結果，為用於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EAL[®]申請上市許可，前提為該等結果具有統計學意義。我們取得可支持EAL[®]有效性的臨床試驗結果後，可與藥品審評中心作進一步溝通，以促成有關評審。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的397名目標患者入組工作。本公司，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舉行新藥預備會議的申請並預期將於2023年上市該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AR-T細胞產品管線

我們的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系列為核心，其中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在臨床研究中體現療效，以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

於2020年12月，我們接獲藥品審評中心發出有關CAR-T-19注射液臨床試驗的IND批文。於獲得IND批文後，本公司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CAR-T-19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六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目標患者入組及發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在CAR-T-19注射液技術的基礎上，我們的RC19D2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預防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款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TCR-T細胞產品管線

TCR-T細胞治療是一種基於腫瘤抗原特异性T細胞回輸的免疫治療手段。首先，利用我們已建立的以單細胞測序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獲取針對特定抗原的、不同HLA限制性T細胞受體(TCR)編碼序列。然後，將TCR基因插入自行構建的高效慢病毒表達載體中，用以轉染T細胞，再通過體內外模型確認其對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藉此，我們期望獲得能夠識別由常見HLA提呈的、不同抗原特异性的TCR基因數據庫。

為克服腫瘤的免疫抑制機制，我們已構建共同表達TCR及CXCR3、IL-12或TGF-β DNR的表達載體，且我們計劃使用已移植的腫瘤模型研究其對TCR-T細胞治療效果的影響，從而為開發用於治療實體瘤的下一代TCR-T細胞產品奠定了基礎。

本公司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靶抗原包括NY-ESO-1等睪丸癌抗原或胎盤癌抗原，以及EBV及HPV等病毒來源的抗原。

我們於2021年1月11日與T-Cure訂立許可協議。隨著我們獲授予有關針對HLA A-11受限制患者的腎細胞癌逆轉錄病毒載體的TCR免疫療法之獨家許可，我們將於在中國治療腎細胞癌適應症方面享有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B11-OCIK注射液

6B11-OCIK注射液為卵巢癌自體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的注射液。6B11為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利用6B11可在體外誘導出特異的抗卵巢癌體液免疫及細胞免疫抗體，經過體外培養增殖後(6B11-OCIK注射液)回輸給受試者以達到特異殺傷腫瘤細胞的目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三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我們計劃於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目標患者入組，並於2022年發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最終將會成功開發及上市。

本集團的設施

我們位於北京的研發及生產中心總面積約13,640平方米，當中包括質量檢驗大樓及潔淨實驗室，能夠支撐在研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發，以及在研產品獲批上市後早期生產需求，而所有該等設施均已取得北京市藥檢所發出的潔淨廠房(區)檢驗報告書。我們位於北京的國盛實驗室每年可處理約40,000份樣本，滿足產品管線兩至三年的臨床試驗需求，以及EAL®商業化的前期生產需求。此外，我們亦於韓國建立了一個研究中心，重點開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技術。

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我們正計劃在中國覆蓋人口稠密地區設立研發及生產中心，加速臨床試驗進度，並滿足未來商業化需求；分別為：

- 華北地區：
 - 於2021年10月9日，我們透過北京永泰(作為承租人)與利德曼(作為業主)就物業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物業，即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興海路5號1棟的五層工廠、廠房第四層的部分區域、污水處理設施區域的第一層、地下室及機房(「可租賃工廠區域」)，可租賃總面積約17,235平方米；及(ii)第六層的部分區域(「可租賃辦公室區域」，連同可租賃工廠區域統稱「物業」)，可租賃總面積約為1,600平方米，其將由利德曼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租賃予北京永泰。租賃協議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曆年的固定期限。可租賃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廠區域的租賃於2021年10月9日開始，而可租賃辦公室區域的租賃於2022年4月1日開始。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經相關增加調整後，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物業乃用於對我們的核心產品EAL[®]進行工程修改及生產，以及與之相關的附帶辦公用途。物業將使本集團可進行必要的檢測及質量保證程序以及生產，從而實現本集團核心在研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公告。

- 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動工儀式，標誌著本集團於北京的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建築項目正式啟動。預期投資於北京生產中心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有關款項預期會以銀行貸款方式撥付。於落成後，細胞藥物年產量預計將超過200,000批次，覆蓋中國國內北部及東北部市場。
- 華東地區：於2021年2月，我們透過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華東地區設立EAL[®]擬定研發與生產中心，與中國高校及科研機構擬聯合成立院士工作站、擬進行有關項目的土地開發及擬成立針對細胞免疫治療上下游產業鏈等項目投資的產業基金等。現時，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預期於華東地區建設EAL[®]擬定研發與生產中心的第一階段將於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證後24個月內完成。
- 華南及華西地區：我們現正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及川渝地區進行實地評估，以供EAL[®]商業化之用，且預期將於2022年落實其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質量保證

我們根據GMP編製質量管理文件，覆蓋範圍包括生產過程程序、產品質量標準、設備及設施操作程序、檢驗程序、取樣及取樣管理程序、人才培訓、環境監察、核對及確認、偏差檢查及質量風險控制管理程序。我們劃一挑選、購買、檢查、推出、生產過程、檢驗過程、產品儲存及產品所用物料運送的標準，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GMP規定。在我們的質量管理程序下，最終產品僅可在質量檢查後推出，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擬定用途。

尤其是，EAL®的生產已實現了標準化，且我們已經就生產過程制定了全面的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保持一致。

為確保我們的最終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生產過程中的所有質量問題均作記錄、提交至高級管理層並由其審閱。我們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及政策下的標準及程序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及判斷。

我們的質量部門的主管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質量部門下設四個分隊，分別負責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研發質控及分子檢測。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部門有139名員工。

未來及展望

加速EAL®的臨床試驗進程，提前進行商業化佈局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投資，擴大參與進行中的EAL® II期臨床試驗的地區，以加快患者入組及獲得所需數據的速度，同時提前進行未來的商業化佈局。

當自實驗室取出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後，細胞活性將有所減少。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北京及紹興確認建立生產中心地點。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我們正計劃在中國覆蓋人口稠密地區的城市籌備成立研發及生產中心，覆蓋全國主要人口中心。在北京及紹興建立業務後，我們計劃在上海、廣州、深圳及成都等其他主要城市建立生產中心。

EAL®於2018年9月入組第一例II期臨床試驗患者，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397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本公司深信，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該產品的新藥預備會議申請，並預期將於2023年上市該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速EAL®擴大適應症的研究工作

我們擬進行EAL®擴大適應症的臨床研究。多個臨床研究顯示，EAL®對治療肝癌外的多種腫瘤具有功效。在EAL®獲批上市後，我們計劃將其臨床適應症擴展至肺癌、胃癌和急性髓系白血病等疾病。本公司目前正在開展一項以EAL®為適應症的胃癌臨床前研究。藥效學研究已經完成，藥理學及毒理學研究正在進行中。本公司預期將在完成臨床研究後於2022年向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提交臨床研究申請。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張國慶等人的臨床應用數據顯示，在84名IIIc至IV期胃癌患者中，有42名患者接受六次以上的EAL®回輸及42名患者進行同期對照，EAL®治療組的總生存期(OS)為27.0個月，而對照組為13.9個月。在張國慶等人另一項有關小細胞肺癌的研究中，有32名患者納入試驗，EAL®治療組及對照組各有16名，EAL®治療組患者均經過六次以上的EAL®回輸，EAL®治療組的OS在數值上較對照組有所延長。

推進管線產品的臨床前研究工作，加快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CAR-T及TCR-T細胞產品管線。具體而言，我們的RC19D2及aT19在研產品已完成藥效學研究，目標為於2022年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針對需克服腫瘤免疫抑制機制的問題，我們擬繼續進行多種影響T細胞信號傳導通路的基因改造研究，以期提高T細胞殺傷腫瘤細胞的有效性。我們預期第一個進入臨床研究階段的在研產品，將是靶向免疫抑制分子TGF-β的RC19D2。我們計劃驗證在研產品的主要安全性及研究人員發起的一項臨床研究計劃的有效性，該計劃已獲中國註冊臨床試驗倫理委員會的倫理批准。

針對預防細胞免疫治療後復發的問題，我們正在研發採用不同免疫機制、不同免疫細胞的治療方式，以有效誘導患者體內腫瘤抗原特异性免疫記憶細胞，實現腫瘤的長期緩解。我們的第一款此類在研產品為aT19注射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升技術平台，增強產品管線

我們將致力繼續進行適應不同腫瘤類型、不同腫瘤分期、提高現有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療效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

針對因致癌性病毒導致的實體瘤，如鼻咽癌(EBV)及子宮頸癌(HPV)，我們正在進行靶向表達病毒抗原的實體瘤細胞的TCR-T細胞產品的研究。

針對實體瘤個體化的腫瘤突變新抗原，我們擬進行適合於不同個體的抗原特異性TCR鑒定，務求最終建立靶向腫瘤新抗原的TCR基因數據庫，進行分子特徵性實體瘤TCR-T細胞產品研究。

發展病毒載體生產及早期研發服務業務

我們所建立的病毒載體生產體系符合藥品GMP生產質量標準，所生產的病毒載體達到生物製品要求，且可進行規模生產。目前，國內CAR-T細胞企業往往從國外訂購病毒載體。

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由於其高度的個體化，且為生物活性產品的特性，進行產品研發需要包括細胞製備、細胞質量控制、細胞效力研究、細胞安全性研究等系統化的技術平台，否則細胞將難以產品化，否則細胞將難以產品化。通過對多個產品，包括非基因改造的和基因改造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研究，我們建立了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的系統性技術平台，可根據客戶需要進行定制性服務。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擴大戰略合作，發掘併購機遇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我們擬擴大戰略合作及發掘併購機遇，以快速擴大覆蓋實體瘤及非實體瘤的產品管線。我們還將不斷地尋求新的潛在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擴大戰略合作，通過選擇專業前景明確的產品，選擇性進行併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間後事件

深港通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7日納入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股票名單。

恒生綜合指數

於2022年2月18日，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公佈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恒生指數系列檢討結果。本公司自2022年3月7日起納入恒生綜合指數。

遞交RC19D2的新藥臨床試驗溝通會議申請

於2022年2月3日，我們已就我們的RC19D2注射液產品藥品審評中心遞交新藥臨床試驗溝通會議申請。RC19D2注射液為針對免疫抑制分子TGF-β，其為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該注射液的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預防腫瘤復發的痛點。

基於目前的研發進展，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獲得RC19D2注射液的臨床試驗批覆。

有關溝通會議申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3日的公告。

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入組

於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已完成中國首例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三名目標患者入組。

根據6B11-OCIK注射液的臨床試驗進展，如無意外情況發生，預計目標患者招募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並將於2022年公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有關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2021年8月4日及2022年1月30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若干股東的禁售承諾

於2022年1月12日，控股股東及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告知，為了表示彼等對本公司的長遠價值有信心，彼等各自己自願就其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僅對本公司作出禁售承諾。

有關禁售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17,755	6,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540)	(40,45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值虧損	–	(16,984)
行政開支	(104,254)	(68,625)
研發開支	(240,610)	(278,626)
財務成本	(3,678)	(2,389)
上市開支	–	(37,583)
其他開支	(288)	(473)
除稅前虧損	(354,615)	(439,129)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4,615)	(439,129)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224)	(439,047)
非控股權益	(391)	(82)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354,615)	(439,129)
基本	(0.69)	(0.99)
攤薄	(0.69)	(0.99)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195.7%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益(附註a)	710	710
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13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25	3,581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31	70
政府補助(附註b)	9,274	1,605
其他	83	39
總計	17,755	6,005

附註a：細胞凍存為一個通過冷卻至極低溫度來保存細胞的過程。

附註b：與研發活動和固定資產投資有關的政府補助及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上市獎勵。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約41.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投資基金及產業基金)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業務開發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產生任何業務開發費用，主要是由於就EAL[®]進行大規模II期臨床試驗，據此我們把與該臨床試驗相關的若干業務開發費用分類至我們的研發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約5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包括已付予承包商及招聘人員的費用)、我們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車輛及辦公設備、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其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6百萬元減少約13.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訂約成本隨臨床試驗的進展而減少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項目材料	27,918	14,162
員工成本	132,519	157,796
訂約成本	47,897	85,803
折舊及攤銷	14,491	11,470
其他	17,785	9,395
總計	240,610	278,626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5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37.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乃主要歸因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約3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細胞凍存服務的成本。

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的成本	288	290
其他	-	183
總計	288	473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的成本包括(i)一次性初始設置成本的攤銷成本；及(ii)於產生期間我們所確認的持續開支。

除稅前虧損

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9.1百萬元減少約19.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永泰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8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1年12月17日再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為期三年。因此，於報告期間，北京永泰的稅率較低，為1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5.4百萬元減少約492.0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及建設廠房及購置相關機械產生的淨虧損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未有擔保。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租賃負債、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1.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本集團的股本架構自當時起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14,584美元，分為514,584,000股股份。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架構為25.0%負債及75.0%權益，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6.7%負債及93.3%權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與T-Cure的獨家許可協議

於2021年1月11日，我們與T-Cur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Cure同意向我們授出獨家許可，以使用T-Cure控制或擁有的對開發、製造或商業化獲許可產品乃屬必須或有用的技術知識、專利權及程序在有關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逆轉錄病毒T細胞受體免疫治療腎細胞癌領域的獲許可產品，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同意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支付2百萬美元的預付款、0.8百萬美元的購買逆轉錄病毒款項、10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基於獲許可產品年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

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投資基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與Tasly Bioscience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投資基金。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向投資基金的出資總額為156.8百萬港元。

於訂立認購協議時，Tasly Bioscience(作為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及Tasly Bioscience(作為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的代理人)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彼等的關係並訂明(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投資基金於2021年6月向一項項目作出146,2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769,000元)的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投資基金所佔部分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0.2%。

投資基金的目的是從事與免疫治療目標和管線相關的投資。本集團擬透過投資基金(作為平台)擴大其業務網絡及業務範圍，以識別全球業內可上市的潛在目標及管線產品。

投資基金擬投資多種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未上市股權、優先股或普通股、可換股證券、固定收入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權益相關工具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多個階段投資組合公司的合夥權益及合夥投資。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免疫療法領域，且投資基金擬在投資基金的若干現有投資組合實體中選擇性進行後續投資。

成立並投資於產業基金

於2021年2月24日，我們透過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浙江省紹興市的一個政府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旨在通過北京永泰的引薦促進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療產業的發展，從而參與華東細胞產業園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建議為華東地區設立EAL[®]研發與生產中心、建議與中國高校及科研機構聯合成立院士工作站、建議有關項目的土地開發及建議成立專項產業基金，目標是投資於(其中包括)細胞免疫治療上下游產業鏈。

於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時，北京永泰(作為產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天津金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與產業基金其他有限合夥人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其中包括)投資於細胞免疫治療、幹細胞研究、基因治療及精準醫療的上下游產業鏈。北京永泰作為產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對產業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參考北京永泰對產業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人民幣50百萬元的資本承擔金額佔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少於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成立並投資於產業基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自願公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產業基金所佔部分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51.5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7%。

有關於中國北京興建新生物藥物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建造協議

於2021年3月26日，我們與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建三局**」)訂立建造協議(「**建造協議**」)，內容有關興建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研發及產業化基地**」)。根據建造協議應付中建三局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664,999,999.33元。為配合及籌備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可讓我們進行必要的研發工作、測試及質量保證程序。研發及產業化基地已於2021年6月17日開始興建。

研發及產業化基地預期將包括多幢用作細胞療法及其他生產車間及質檢的建築物，可讓本集團因應本集團核心在研產品(即EAL®)及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進行必要的研發工作、測試及質量保證程序。

建造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通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大韓民國分別共有509名及六名員工。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按各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綜合管理及行政	52
研發	49
高級管理層	16
產品及技術研發	64
生產、純化、設備及安全	132
質量	137
臨床支持及業務發展	65
總計	515

我們已設計一套評估系統定期評估員工的表現。該系統形成我們確定員工是否應該加薪、獲得獎金或晉升的基礎。我們認為員工獲得的薪金及獎金可與市場價格競爭。

我們重視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術及產品知識。我們為不同職位的員工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

我們為在中國的所有員工供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幣所帶來的匯兌風險）。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包括港幣）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選定的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我們的若干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¹⁾	2.29	27.95
速動比率 ⁽²⁾	2.23	27.83
資產負債比率	-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a)流動資產減研發項目材料再除以(b)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總借貸除以總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27.95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9，而速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27.83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3，原因是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究及固定資產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44歲，最初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9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譚先生目前正修讀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南中國遠程分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譚先生一直與不同製藥公司合作，在中國製藥行業於領導商業化工作或營銷及銷售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彼任職於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醫療藥品，彼於離職時擔任該公司天津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譚先生擔任陝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譚先生任職於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其中包括)癌症篩查及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彼最初擔任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其後出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以及日常事務的監督及管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中間控股公司基因研究、基因研究的控股公司Hamiyang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康瑞和成立以來，譚先生一直為基因研究及Hamiyang的董事以及安康瑞和的主席。彼於2015年9月成為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北京永泰的董事。

王鈞博士，54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技官。作為執行董事，彼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共同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制定公司政策及發展業務。另外，作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王博士負責(i)制定我們的研發計劃及策略，包括我們的EAL[®]研發以及CAR-T及TCR-T研發的整體願景及方向；及(ii)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作為本集團的首席科技官，王博士負責(i)監督有關EAL[®]肝癌適應症臨床研發活動；(ii)管理擴展EAL[®]臨床適應症的研發工作；及(iii)與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張博士共同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探索及開發與CAR-T及TCR-T相關的療法及在研產品。王博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11月獲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頒授藥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理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博士於2002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免疫學博士學位。王博士在醫學研究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2年畢業於北京醫科大學後，王博士於中國及海外多家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包括北京醫科大學、喬治城大學、北京大學醫學部及隸屬於北京大學的北京腫瘤醫院。彼於2006年11月加入北京永泰擔任其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技官。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11月，彼亦為北京腫瘤醫院癌症生物治療及診斷中心的副主任。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王博士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腫瘤實驗室(為中國教育部的主要實驗室)副主任，負責指導該實驗室的研發工作。同期，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博士繼續作為科技顧問為我們的研究工作提供方向及投入，並其後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技官。王博士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亦為中國北京免疫學會理事會成員、自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為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會成員、自2015年11月起為中國的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腫瘤學委員會副會長，及自2015年12月起為中國北京乳腺癌防治學會腫瘤免疫治療委員會副會長。王博士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為微生物學免疫學進展編委會成員、自2013年12月起為中華微生物學和免疫學雜誌編委會成員，以及於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為中國生物製品學雜誌編委會成員。

鄭鉉哲先生，5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整體資源分配及商業化計劃，並為研發團隊提供支援。作為本集團的首席戰略官，鄭先生負責(i)制定戰略並促進我們的整體資源分配；(ii)就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商業化計劃以及策略(尤其是我們的EAL®研發)提供建議；及(iii)向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支持，包括引進海外供應商。鄭先生分別於1985年2月及1987年2月獲韓國延世大學頒授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8年11月至1989年7月，鄭先生任職於S-oil Corporation(股份代號：010950)，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石油、石化及潤滑油產品生產的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1991年11月至1995年4月期間，彼任職於韓國產業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的公司)，負責化學行業分析及編製有關報告。鄭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北京永泰擔任其董事，自此一直專注於業務發展及我們業務的策略方面。自2011年4月起，鄭先生擔任Pharos Vaccine(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在韓國開展細胞治療產品的研發)的首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直至於2019年3月辭任，以作為我們的首席戰略官及執行董事更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彼亦為北京賽諾泰的創始人、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提供有關淋巴細胞生物合成技術的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41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司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山西中醫藥大學頒授針灸和推拿學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中國甘肅中醫藥大學頒授針灸和按摩療法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司先生於多家企業擔任管理職位。司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助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2月至2012年1月，司先生為天津博愛新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工程師，負責研發新藥品。自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經理助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材料科技研究的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司先生擔任北大未名(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股票基金的中國公司。自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北京華諾奧美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該公司為中國生命科學及臨床醫藥行業的服務供應商。

陸遠先生，32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11年7月以遠程學習方式畢業於瀋陽航空航天大學電機工程，獲授副學士學位。自2008年3月至2018年3月，彼為北京佳矩經濟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及項目的公司)的主管，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市場營銷部門。自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陸先生為摩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提供清潔電力的公司)的主管，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管理。

陶然先生，56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華潤醫藥副總裁，並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華潤醫藥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華潤雙鶴藥業有限公司監事及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陶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4)董事長、董事。陶先生曾任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進口一部副科長，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經理、公司副總經理，華潤醫藥戰略發展部高級總監、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陶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60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教授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7月獲中國東北師範大學頒授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植物生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獲日本岩手大學頒授作物生產博士學位。王教授在學術界有逾20年經驗，專門研究發育生物學和生物技術。王教授自2002年9月起成為北京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特聘教授，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北京北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

吳智傑先生，48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6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彼任職於Nelson Wheeler。彼加入Nelson Wheeler擔任中級核數師，並於1998年8月晉升為半高級核數師。自2000年3月至2009年11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最初擔任會計人員，於2001年10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其後於2006年10月獲擢升為高級經理。自2010年12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1)。自2013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管道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提供天然氣交易以及燃氣管道建設及安裝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0)。自2017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皮卡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製造及銷售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素玫女士，43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彭女士於2002年6月獲中國南華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獲中國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其後於2019年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彭女士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自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上海山興經貿有限公司上海總部的出納員，該公司為一家銷售鋼捲、冷軋板、熱軋板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公司。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上海品瑞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高科技牙科設備製造及開發的中國公司，而彼則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上海捷隆傢俱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傢俱製造的公司，而彼則負責預算控制及審批。自2016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從事醫療試劑及醫療器材銷售的公司，而彼則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高級管理層

楊寧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財務報告、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楊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文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12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業碩士學位。彼自2010年3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並自2016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楊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楊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員，彼於離職時擔任高級審計員。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彼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彼於離職時擔任審計與鑒證部門高級經理。自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調派其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顧問助理，負責分析及審查年報、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為會計專業行業的監管提供專業支持。自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楊先生為博瑞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污水處理及環境保護領域技術研發的中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鍵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臨床試驗、醫療服務、日常管理及銷售網絡。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至1998年，彼擔任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天津辦事處銷售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醫療藥品開發及生產的中國製藥公司。自1998年至2005年，彼任職於西安高科陝西金方藥業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從事藥品研究、開發及銷售的中國製藥公司，彼於離職時擔任華北地區區域營銷總經理。自2005年至2016年1月，彼擔任西安興業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藥品批發的公司。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張先生在西安興業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中藥、抗生素及生物化學品銷售的中國製藥公司)任職的同時，亦擔任西安尚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其中包括)醫療儀器銷售及技術研究的公司。自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癌症篩查及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

張毓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彼負責領導中國研發團隊。於1984年7月，張博士獲中國第四軍醫大學(現稱空軍軍醫大學)醫學院頒授學士學位。彼亦於1987年7月獲中國第二軍醫大學頒授免疫學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10月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生物醫學物理博士學位。張博士在醫學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專注於淋巴細胞發展及癌症免疫治療研究。在其科研生涯中，張博士曾在期刊發表多篇由其撰寫的科學文章，當中包括Frontiers in Immunology、The Journal of Immunology、Oncogene及Scientific Reports。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彼於北京大學醫學部免疫學系擔任教授。彼於2009年9月成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免疫學系系主任，其後於2013年5月成為北京大學基礎醫學院助理院長。

公司秘書

楊寧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任職如下：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王敏博士(首席執行官)
鄭鉉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陸遠先生
李月中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辭任)
陶然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傑先生
彭素玟女士

現時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逾15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自2006年成立起，我們透過應用免疫學、細胞生物學及遺傳學等先進理論，專注於研發及臨床應用癌症及其他主要疾病的細胞免疫治療藥物。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閱，其中包括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指示本集團日後可能之業務發展，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條所規定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相關重大因素，乃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報告期間末起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報告「報告期間後事件」一節。

與僱員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達成其目前及長期業務目標甚為重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及供應商之間並無重要及重大的爭議。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列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新在研產品或獲得有關產品許可，投資者可能因而損失彼等於我們的所有投資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及時開發在研產品並取得監管批准，所有在研產品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過程中
- 於報告期間，我們產生淨虧損及並無自銷售在研產品產生任何收益，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產生盈利及維持盈利
- 即使獲批准，我們的在研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商業成功所需的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接納程度
- 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
- 我們可能將有限的資源用於開發特定在研產品或適應症，而未能把握利潤更豐厚或成功概率更大的在研產品或適應症
- 倘我們無法建立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
- 我們製造設施的完成及收到監管批准的延誤，或該等設施遭到損壞、破壞或中斷生產的情況可能會延遲我們的開發計劃或商業化工作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過往EAL®的臨床應用並不能保證其成功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獲市場接納
- 我們於報告期間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我們預期需要額外融資以撥資我們的運營，包括研發及商業化工作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在研產品的權利
- 我們的在研產品可能導致不良副作用
- 藥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均受到嚴密監管

董事會報告

- 我們日後獲批的任何在研產品將接受持續或額外的監管義務及繼續接受監管審查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先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 我們倚賴第三方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且我們必須與合作者有效合作開發我們的在研產品
- 我們已達成合作，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合作或形成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且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上述聯盟的收益
- 對我們的臨床試驗至關重要的設備供應可能會延遲或中斷
- 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我們部分依賴政府補助以撥付研發活動，倘我們終止研發在研產品，則我們可能有責任償還政府補助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在研產品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
- 倘在法庭上受到質疑，我們的專利可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
- 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涉及訴訟，訴訟可能昂貴、耗時且不成功
- 倘我們因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參與不公平競爭而被起訴，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或須耗費大量時間，且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
-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以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的專利保護減少或取消
- 知識產權不一定能夠保護我們免受對我們競爭優勢構成的所有潛在威脅的影響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及引入授權取得我們開發在研產品的必要權利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在全球開展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
- 我們可能因未遵守有關中國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的若干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 倘我們參與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須支付高額費用
-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巨額成本
- 我們的電腦系統或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並不充足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可能大幅降低 閣下的投資價值
-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受我們已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值變動所影響
- 我們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或不會在未來再次產生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在研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資金的能力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加劇我們與海外競爭者之間的競爭，及影響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
- 中國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
-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所得繳納中國稅項
- 股東可能須就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
-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其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併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利用該等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措施及酌情決定政策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報告「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矢志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並實現可持續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75至76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其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其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上述委任始終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規限。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薪酬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釐定。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有關董事薪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3及35。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穩定、保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保持最佳的財務狀況、最經濟的財務成本及最低的財務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在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低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審閱融資需求，以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運營及研究與開發，未來投資及擴展計劃。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提供服務或其他方式予本集團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避免與我們的任何潛在競爭，王歛博士及鄭鉉哲先生分別於2019年4月9日及2020年6月6日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彼等各自須將其全部工作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因此，該項安排將不會影響彼等妥善履行本集團職能及責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譚錚先生 ⁽²⁾	實益權益	5,000,000 (L)	0.9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480,000 (L)	35.07%
鄭鉉哲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4,948,571(L)	26.22%
王歛博士 ⁽⁴⁾	實益權益	23,450,000(L)	4.56%

附註：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字母「S」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譚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作為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最多5,000,000股股份而擁有權益。

根據代表委任安排，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Tan Zheng Ltd所持的185,480,000股股份中，根據代表委任安排，有155,794,286股股份受託於被動少數股東。Tan Zheng Ltd為譚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譚錚先生被視為為於Tan Zheng Ltd持有／被視為Tan Zheng Ltd擁有權益的18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鄭鉉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vodevo Ltd持有。據此，鄭鉉哲先生被視為為於Evodev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歛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作為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最多23,450,000股股份而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譚錚先生	實益權益	永泰瑞科 ⁽¹⁾	人民幣30,000,000元	60.00%
王敏博士	實益權益	永泰瑞科 ⁽¹⁾	人民幣20,000,000元	40.00%

附註：

(1) 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且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Tan Zheng Ltd ⁽²⁾	實益權益	24,685,714 (L)	4.80%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155,794,286 (L)	30.28%
Evodevo Ltd	實益權益	134,948,571 (L)	26.22%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458,400 (L)	10.00%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51,458,400 (L)	10.00%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58,619 (L)	6.72%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58,619 (L)	6.72%
Poly Platinum ⁽⁴⁾	實益權益	34,558,619 (L)	6.72%
譚曉陽 ⁽⁵⁾	其他／配偶權益	59,794,286 (L)	11.62%
Tan Xiao Yang Ltd ⁽⁵⁾	其他	46,080,000 (L)	8.95%
譚月月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59,794,286 (L)	11.62%
張軍政 ⁽⁶⁾	其他／配偶權益	44,875,714 (L)	8.72%
Zhang Jun Zheng Ltd ⁽⁶⁾	其他	41,691,428 (L)	8.10%
王敏慧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44,875,714 (L)	8.72%

附註：

-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於總計155,794,2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Poly Platinum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控制附屬公司。根據Poly Platinum，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據此，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基金各自被視為於Poly Platin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59,794,286股股份包括46,080,000股由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及13,714,286股由譚月月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Tan Xiao Yang Ltd為譚曉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譚曉陽先生被視為於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譚月月女士為譚曉陽先生的配偶。
譚曉陽先生及Tan Xiao Ya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 該44,875,714股股份包括41,691,428股由Zhang Ju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及3,184,286股由王敏慧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Zhang Jun Zheng Ltd為張軍政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張軍政先生被視為於Zhang Ju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敏慧女士為張軍政先生的配偶。
張軍政先生及Zhang Jun Zhe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計劃項下所界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20年6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若干主要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以靈活留任、激勵、獎勵其主要僱員以及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可加入的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董事會獲悉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機構因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合資格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任何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

任何該等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基於董事對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時間

當我們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人民幣1.00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並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任何一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7年內結束)內隨時行使，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5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

所授出購股權將分多批按董事釐定的相同或不同比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7年後到期。

所授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授承人姓名	於2020年	於報告期間至	於報告期間至	於報告期間至	於報告期間至	於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授出的	行使的	註銷的	失效的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5,000,000	-	-	-	-	5,000,000
王敏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技官	23,450,000	-	-	-	-	23,450,000
僱員(總計)	8,800,000	-	-	(1,200,000)	-	7,600,000
合計	37,250,000	-	-	(1,200,000)	-	36,050,000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5,000,000
王敏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科技官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23,450,000
僱員(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分三個批次 分別歸屬30%、30%及40%/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附註1)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7,600,000
合計					36,050,000

附註：

- 有關向各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並未上市，故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0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本集團僱員以及獎勵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他甄選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會報告

可加入的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董事會獲悉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機構因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合資格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任何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

任何該等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基於董事對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00%。
- b)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00%，該10.00%限額相當於5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上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c)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報告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0% (「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2)按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於本公司向相關參與者發出的相關要約函中所載的要約期間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不超過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或(iii)倘股份並無如此報價或買賣，則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股份公平市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最多10年。

所授出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訂立或存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入，而本集團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百分比為零。我們的其他主要收入指(1)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2)銀行存款利息收入；(3)租賃按金利息收入；(4)政府補助。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i)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及(ii)我們委聘進行在研產品臨床及臨床前研究的CRO、SMO以及其他研發及質量評估服務供應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同年總採購額約48.0%(2020年：67.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同年總採購額約15.8%(2020年：29.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促使本公司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得任何稅務減免。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股份溢價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1,402,498,000元(2020年：人民幣1,402,498,000元)。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董事亦不知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為待決或可構成威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概無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本集團於年內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以下交易構成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北京永泰與永泰瑞科及永泰瑞科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獲得對永泰瑞科經營管理控制權及享有永泰瑞科目前所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綜合入賬。

進行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於中國從事免疫療法的開發和應用業務，包括CAR-T及TCR-T細胞療法的開發和應用業務（「**相關業務**」），被視為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內的禁止外商投資行業，而此類外商投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相關業務由永泰瑞科進行，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永泰瑞科的股權。有關外商於進行研發及應用人體幹細胞以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中國公司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的「監管概覽—1.關於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相關業務歸類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維持對我們在研發及應用領域研究的有效控制，本集團與永泰瑞科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北京永泰已取得對永泰瑞科財務及營運管理以及業績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永泰瑞科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乃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78至83頁。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的基因治療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並須放棄我們於永泰瑞科中的權益。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均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倘永泰瑞科宣佈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永泰瑞科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許可證、牌照及知識產權的能力。
-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永泰瑞科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於報告期間已落實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北京永泰與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據此(i)北京永泰或北京永泰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指定人士**」）獲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固定行使價（「**行使價**」）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其於永泰瑞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以行使價及（倘購買其資產或權益任何部分）按參考所購買資產或權益相關部分得出的代價向永泰瑞科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於任何資產的權益；及(i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永泰瑞科的股權及永泰瑞科持有的股權或權利委託予北京永泰或任何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倘行使價於北京永泰行使其購買權時超過中國法例規定的人民幣1.00元，登記股東應將超過人民幣1.00元的任何購買價格金額退還予北京永泰。按北京永泰要求，於北京永泰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及／或永泰瑞科將立即無條件將彼等各自於永泰瑞科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北京永泰（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其項下購買權獲行使為止。

董事會報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永泰瑞科同意委聘北京永泰作為其管理、諮詢、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物流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永泰可予調整的服務費應包含永泰瑞科的全部除稅前溢利。經考慮若干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該服務的難度及複雜性、相同或相若服務的市價以及經營開支)，北京永泰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永泰瑞科將於收到北京永泰發出的付款通知書後按年支付服務費。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永泰擁有永泰瑞科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i)永泰瑞科或其下屬實體、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違約且於北京永泰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糾正違約行為；(ii)永泰瑞科解散、清盤、破產、終止業務或營業執照被撤銷或出現類似情況為止；(iii)北京永泰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後30日；或(iv)北京永泰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之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永泰瑞科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或永泰瑞科的全部資產。

股份質押協議

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永泰瑞科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證券抵押予北京永泰，以確保履行彼等於獨家選購及股權託管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項下的合約責任。

有關永泰瑞科股權的質押於向相關行政機關登記完成後生效，並須記錄於股東名冊及登記股東的出資證明書。倘向相關機關提交的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項目將予修訂或更新，永泰瑞科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後10日內修訂該等項目。

倘發生違約事件(誠如股份質押協議所規定者)，除非在收到北京永泰通知後10日內成功解決並獲北京永泰信納，否則北京永泰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立即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於其後的任何時間行使其質押權利。登記股東同意在北京永泰行使有關質押權利時不可撤回地豁免其作為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股份質押協議將不會終止，直至(i)永泰瑞科及登記股東悉數履行所有責任；或(ii)北京永泰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永泰瑞科的全部股權及／或永泰瑞科的全部資產。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正式登記。

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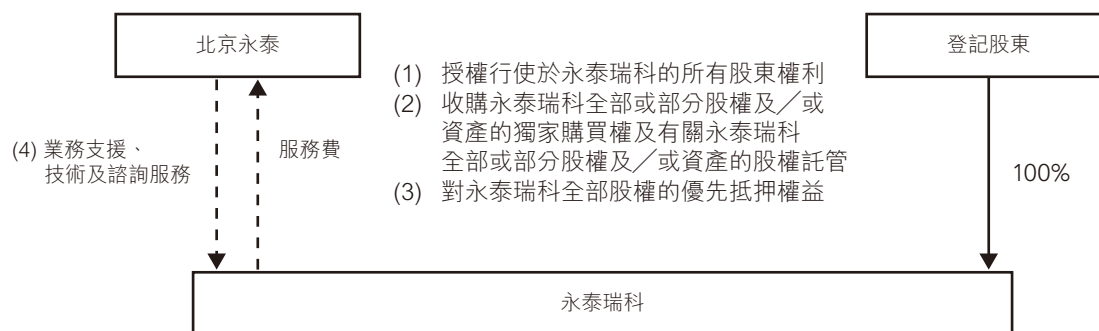
北京永泰與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委任北京永泰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彼／其獨家代理及律師，以代表其就與永泰瑞科有關的所有事務行事，並行使其作為永泰瑞科股東的全部權利。

授權書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北京永泰對就永泰瑞科經濟表現而言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實施管理控制。授權書將於：(i) 登記股東不再為永泰瑞科股東當日；(ii) 永泰瑞科營運期屆滿當日；及(iii) 永泰瑞科依法延長的營運期屆滿日期(如有)(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此外，登記股東及北京永泰承諾，一旦北京永泰獲准直接持有永泰瑞科股權及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時，則立即終止授權書。

配偶承諾

譚先生的配偶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譚先生的配偶明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認並承諾(i) 彼配偶作為永泰瑞科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有財產範圍；(ii) 彼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互相衝突的措施；及(iii) 倘法定機關要求彼配偶修訂配偶承諾，彼等將無條件及全面及時合作。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規定由永泰瑞科流向北京永泰的經濟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永泰瑞科並無訂立、重續或重訂其他新合約安排。於報告期間，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間，由於引致採用合約安排項下的結構性合約的限制並無消除，故概無合約安排獲解除。

董事會報告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永泰瑞科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救濟、禁令救濟及／或清盤永泰瑞科，並規定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期間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臨時救濟，且不得直接出具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障糾紛發生時永泰瑞科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頒佈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在中國或不會獲得認可或執行。

於報告期間永泰瑞科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授權書」。
- (2) 詳情請參閱「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股份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措施行動

管理層與執行董事及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密切合作，以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從而緩解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下對該等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永泰瑞科應付予北京永泰的費用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未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
- b) 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
- c)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獲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 d) 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合約安排可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再訂，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按持續經營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任何交易，且綜合聯屬實體於報告期間亦無就合約安排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交易；(ii)於報告期間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重續或再訂任何新合約；及(iv)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規管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其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質押協議及獨立業務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程序。由於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進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質押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且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其函件表明其並無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結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該等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加強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報告第61至74頁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適用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收購本公司證券及股權掛鈎協議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有權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或透過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而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獲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間末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報告期間後事件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報告期間後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與進行首次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上市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7.8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742.0百萬港元，包括約360.2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進行中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EAL®，約228.2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CAR-T-19臨床試驗及TCR-T系列在研產品以及約49.3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 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於截至 本報告日期)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自上市日期至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自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剩餘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線
用於投資EAL®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及 商業化	385.6	34.2	360.2	293.2	25.4	2023年年底
用於擴大EAL®的其他臨床適應症的研發開支	213.2	18.9	43.8	43.8	169.4	2025年年底
用於投資CAR-T-19臨床試驗及TCR-T系列 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	374.5	33.2	228.5	139.8	146.0	2025年年底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 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	已動用金額 (自上市日期至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自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截至 本報告日期)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剩餘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線
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 包括研發開支及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 建設成本	98.1	8.7	60.2	44.8	37.9	2025年年底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6.4	5.0	49.3	24.2	7.1	2023年年底
總計	1,127.8	100.0	742.0	545.8	385.8	

就上文所述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用途而言，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耗盡。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抗辯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而相關判決對其有利或其被判無罪釋放)所引致之全部損失或債項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補。在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版本)規限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有關條文於報告期間及現時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新加入的主要股東

於2021年7月20日，我們注意到華潤醫藥刊發自願公告，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購買本公司合共51,458,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李月中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陶然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尹夢洋女士及梁瑞冰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楊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楊寧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彭素玖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陶然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所有上述變動均於2021年8月23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

茲提述該公告所提述的李先生辭任，我們進一步補充，李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並無有關該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陶先生獲委任為華潤醫藥的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9月7日，我們接獲陶先生的通知，其已獲委任為華潤醫藥的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王英典教授，60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教授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7月獲中國東北師範大學頒授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植物生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獲日本岩手大學頒授作物生產博士學位。王教授在學術界有逾20年經驗，專門研究發育生物學和生物技術。王教授自2002年9月起成為北京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特聘教授，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北京北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

陶然先生，56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華潤醫藥副總裁，並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華潤醫藥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華潤雙鶴藥業有限公司監事及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陶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4)董事長、董事。陶先生曾任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進口一部副科長，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經理、公司副總經理，華潤醫藥戰略發展部高級總監、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陶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並無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方式適時刊發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必須最遲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核數師，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告期間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本年報所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核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核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間，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報告

主席

譚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對於提供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的框架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度而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適用準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出現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構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要求，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比例為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王敏博士(首席執行官)
鄭鉉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陸遠先生
陶然先生⁽¹⁾
李月中先生⁽²⁾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杰先生
彭素玖女士

附註：

- (1) 陶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8月23日生效
- (2) 李月中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8月23日生效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3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無相互關連。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參加的董事會 會議／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參加的股東大會 會議／舉行的 股東大會會議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4/4	1/1
王敏博士(首席執行官)	4/4	1/1
鄭鉉哲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4/4	1/1
陸遠先生	4/4	1/1
陶然先生 ⁽¹⁾	3/4	-
李月中先生 ⁽²⁾	1/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4/4	1/1
吳智杰先生	4/4	1/1
彭素玖女士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陶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8月23日生效
- (2) 李月中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8月23日生效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譚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公司、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董事會、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實施本公司及其經營的決策、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和商業實用性和可持續性。王鈞博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且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一次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且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完全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數據，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該保險保障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每個委員會的成立均具有確定的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智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王英典教授)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陶然先生)。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會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宜以及內部控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在此期間，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審批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並建議董事會考慮；
-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股東批准；及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審閱及風險管理職能屬合理、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王英典教授	2/2
吳智杰先生	2/2
彭素玖女士 ⁽¹⁾	2/2
陶然先生 ⁽²⁾	1/1

附註：

- (1) 彭素玖女士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8月23日生效
- (2) 陶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8月23日生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應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智杰先生、彭素玖女士及王英典教授。王英典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在此期間，薪酬委員會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評估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就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擬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薪酬方案；
- 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員工的薪酬結構及政策；及
- 批准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安排，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王英典教授	2/2
吳智杰先生	2/2
彭素玖女士	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譚錚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素玖女士及王英典教授)組成。譚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在此期間，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批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入選；
- 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卸任及重選董事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性；及
-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譚錚先生	2/2
彭素玖女士	2/2
王英典教授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有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益於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提升其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國籍、語言能力、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技能、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行業知識及聲譽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亦致力確保所有層面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是女性，本公司將繼續參照我們的多元化政策應用基於功績的任命原則。

提名委員會視乎情況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審閱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本公司新的董事。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以客觀標準衡量候選人的長處，並將考慮所帶來的益處及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政策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培訓材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並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大本公司業務。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派付股息。股息政策亦概述了董事會於釐定任何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14至11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知悉董事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在知情及相關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不時為董事安排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亦適時向董事發佈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
王敏博士(首席執行官)	✓
鄭鉉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
陸遠先生	✓
陶然先生 ⁽¹⁾	✓
李月中先生 ⁽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
吳智杰先生	✓
彭素玖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陶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8月23日生效
- (2) 李月中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8月23日生效

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14至11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95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860
— 其他	535
編製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0
總計	3,51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系統旨在管理但並非消除因未能達致業務目標而產生的風險，且僅可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將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我們充分知悉風險管理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建立及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機制，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充分實施風險預防及控制政策，並且進行定期風險評估，旨在識別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及架構、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其他方面產生若干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及所有部門主管將討論及制定應對計劃，並就有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所有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複查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本公司各部門將定期進行自我評估，確保適當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委聘一家獨立的專業公司審閱其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負責部門已確認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且管理層已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發現的問題。

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和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公司設置首席合規官，結合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實際業務發展情況，建立健全公司合規化管理體系、法律風險控制體系及內部監察體系。

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

本公司已制定對外披露數據的政策以指導內部消息的編製及披露程序。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嚴禁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我們承諾持續完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持續或至少每年一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確認其有效及適當。

聯席公司秘書

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23日期間，尹夢洋女士及梁瑞冰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2021年8月23日，楊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楊寧先生，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楊寧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

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上段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一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將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彼等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下列各項：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

傳真：+86 (10) 8840 0152

電郵：IR@eaal.net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復。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eaal.net，可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數據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數據。

章程文件變動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最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17,755	6,005	2,8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540)	(40,454)	6,3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	(16,984)	3,825
業務開發費用	–	–	(569)
行政開支	(104,254)	(68,625)	(27,760)
研發開支	(240,610)	(278,626)	(61,975)
財務成本	(3,678)	(2,389)	(2,070)
上市開支	–	(37,583)	(22,283)
其他開支	(288)	(473)	(7,426)
除稅前虧損	(354,615)	(439,129)	(109,05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4,615)	(439,129)	(109,054)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	(0.69)	(0.99)	(0.29)
攤薄	(0.69)	(0.99)	(0.29)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588	154,492	85,350
無形資產	14,250	7,371	7,7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499	31,442	14,216
合約成本	976	1,232	1,4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3,176	131,969	–
	685,489	326,506	108,821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256	256	256
研發項目材料	10,866	3,975	4,81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37	34,106	20,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341	845,386	282,247
	412,200	883,723	308,15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10	710	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706	20,164	23,134
租賃負債	20,209	7,204	3,786
遞延政府補助	4,476	3,539	6,43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72,107
	180,101	31,617	206,170
流動資產淨值	232,099	852,106	101,9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17,588	1,178,612	210,801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94	3,404	4,114
租賃負債	90,845	43,856	35,214
遞延政府補助	870	2,504	1,138
	94,409	49,764	40,466
資產淨值	823,179	1,128,848	170,3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76	3,576	677
儲備	818,683	1,123,961	168,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2,259	1,127,537	168,942
非控股權益	920	1,311	1,393
權益總額	823,179	1,128,848	170,3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健康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未來可持續發展、達成長期目標和為股東創造價值起著重大影響。本公司致力於成為行業優秀引領者的同時，積極推進產業綠色發展，勇擔社會責任，專注創新與優質生產、堅持人文關懷、促進誠信透明與合作共贏的產業鏈形成。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引》要求，建立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標體系，遵守相關ESG報告指南所載的條文進行披露。

董事會ESG管治聲明：公司董事會是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包括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確保本公司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成立ESG工作小組，由各部門管理人員組成，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展開討論，並指定相關人員落實ESG管理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最終經董事會審閱後發佈。

ESG匯報原則：

- 重要性：本報告遵循聯交所重要性原則規定，在本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審議ESG事宜，利益相關方溝通、實質性議題識別過程及實質性議題矩陣，具體遵循情況詳見後文對應部分。
- 量化：本報告中定量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本報告釋義中進行說明。
-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一致性：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相互溝通，通過建立各類溝通機制，開放地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就其期望與意見進行溝通。本公司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和投資者、監管機構、受試者、員工、供應商、環境、社區等。

利益相關方	實質性議題	溝通與回應方式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健經營 業績增長 投資回報 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度報告 業績發佈 投資者會議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帶動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業務發展、產品創新
受試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安全 隱私保護 產品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質量與安全管理 研發與創新 受試者權益保護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僱傭 職業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參加相關職業技能培訓、提供合理的晉升途徑、員工交流會、周例會 定期體檢、開展年度危害因素檢測、按需發放防護用品、面對面溝通、工會、文體活動 嚴格執行公司疫情防控管理制度，每天進行安全狀況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實質性議題	溝通與回應方式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採購 • 誠信履約 • 長期合作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公開的招標管理程序 • 定期供應商溝通與評價
環境及周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杜絕環保違規事件 • 節能減排、應對氣候變化 • 保護周邊環境、盡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全EHS相關規章制度 • 提倡節約能源、資源使用，推動員工開展綠色辦公等行動 • 安裝排污處理設施、定期對外排廢水、廢氣、噪音進行檢測、垃圾分類處置、確保無重大危險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議題判定

為確定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和信息披露重點，確保本報告的針對性與回應性，本公司依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要求，通過保持與利益相關方的充分溝通，經ESG工作小組對議題內容進行梳理，確定利益相關方關注的重要議題，並進行重要性水平判定，形成了作為管理與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基礎的本公司重要議題矩陣，盡可能全面披露本公司運營管理相關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議題範疇	本公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噪音管理
A2 資源使用	降低能源消耗、節約用水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綠色建築、綠色運營
A4 氣候變化	節能減排、極端天氣應急管理
B. 社會	
B1 僱傭	平等及多元化僱傭、員工關愛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員工安全
B3 發展與培訓	員工培訓與發展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公開公平採購、供應商風險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創新研發、產品質量與安全、產品效果、信息安全、 受試者隱私保護
B7 反貪污	反腐倡廉
B8 社區投資	支持社區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公司瞭解環境保護對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的重要性，嚴格遵循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和地方標準，建立環境管理體系，通過採取資源節約及環保措施，為保護環境、應對氣候變化做出積極貢獻。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環保相關違規事件，也未受到任何環保處罰。

A1 排放物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與行業政策，建立健全環保制度和管理流程，制定了《危險廢物管理制度》等管理規範與要求，針對排放物種類建立環境類突發事件處理機制及應急流程，以《年度安全環保責任書》形式設立本公司年度環保目標，強化本公司各層員工環保責任意識，全面提升本公司環保治理水平。

排放物管理目標：通過提升污水處理設備的處置能力和效率，在2025年實現廢水中的化學需氧量排放總量較2021年減少15%，氨氮排放總量較2021年減少10%；通過分類細化管理等舉措，在2025年實現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較2021年減少10%；通過提高廢氣處理裝置淨化效率、合理調整消毒頻次等舉措，在2025年實現廢氣排放總量較2021年減少10%（此期間在建和新建項目排放物數據均不計入內）。

1) 廢水

本公司生產產生的廢水主要為滅活廢水、清洗廢水，本公司採取「調節—水解酸化—接觸氧化—沉澱」污水處理裝置處理後通過當地市政污水管網進行排放，確保廢水排放污染物均滿足排放要求。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pH值、化學需氧量、氨氮、流量進行實時在線監測，其餘排放指標每季度進行檢測，確保廢水污染物排放均達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廢氣

本公司產生的廢氣排放物主要來自於藥物研發和生產，主要污染物包括揮發性有機物(VOCs)、顆粒物等。針對實驗室廢氣，本公司均採用實驗室集氣罩收集後，通過活性炭吸附裝置進行處理後排放。針對生產產生的不同類型廢氣，均採取相應的處置措施。車間有機廢氣、質檢研發廢氣通過循環風系統進入和活性炭吸附裝置處理後排放；所有涉及生物活性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櫃內進行，生物安全櫃配備高效粒子空氣過濾器，經處理後的廢氣與生產車間的空氣全部進入車間空調排風系統。車間空調系統的送風採用初、中和高三效過濾器過濾，排風採用直排風系統，排風管設置高效過濾器，確保廢氣排放污染物均滿足排放要求。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排污許可排放監測要求，開展了2次有組織廢氣監測和2次無組織廢氣監測，廢氣污染物排放均達標。

3) 溫室氣體

本公司出台《辦公區能源管控管理規範》等政策制度，落實能源管控措施，定期監督檢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辦公過程中推行電子辦公、綠色無紙化辦公，倡導員工綠色出行，減少通勤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4) 固廢

本公司主要的危險廢物為研發實驗過程產生的有機廢液、研發試驗、分離、純化過程產生的反應殘餘液、研發、檢測過程產生的廢培養基、試驗生產過程產生的醫療廢物，產生的危險廢物暫存於危廢暫存間內，後均由專業的第三方機構合規處置。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廢包裝材料，均委託當地的環衛部門定期清運。

本公司積極加強源頭控制，不斷規範實驗室操作人員行為，避免實驗室原料輔料使用浪費；研發試驗過程中採用的原料和輔料逐步採用環保綠色型物料進行替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噪音

針對生產產生的噪音污染，主要噪聲源包括空調機組、生產輔助機泵、活性炭吸附裝置、制純水機、制注射水機等設備，室內設備選取低噪聲設備，全部控制在室內，經基礎減震和牆體阻擋後，廠界噪聲值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中3類標準。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開展廠界噪聲監測，廠界噪聲排放達標。

2021年本公司環保排放物指標：

指標名稱 ¹	指標單位	2021年
廢水排放總量	噸	8,806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 ¹	噸CO ₂ e	26.24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¹	噸CO ₂ e	3,538.5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¹	噸CO ₂ e	3,564.82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 ⁴	噸CO ₂ e/人	6.92
VOCs排放總量 ²	千克	52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³	噸	27.85
人均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⁴	千克/人	54.08
廢包裝量	千克	1,300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69.8
人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⁴	千克/人	135.53

備註：

- 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12(修訂版)》、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以及核算得出，其中電力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照生態環境部《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1年修訂版)》選取；
- VOCs排放數據根據公司申報獲批的排污許可證核算得出；
-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根據本集團生產系統統計台賬核算；
- 密度類數據按排放量/產生量除以員工總數核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公司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相關法規的基礎上，制定並落實《辦公區能源管控管理規範》、《低值耐用品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不斷加強日常工作中的節能減排管理，並積極開展節能環保培訓教育，提升員工節能意識和環保理念。

資源管理目標：通過更換節能設備和日常用電管控等舉措，在2025年實現用電總量較2021年減少5%；通過提高員工節水意識、更換節水用具等舉措，在2025年實現人均用水量較2021年減少10%。（此期間在建和新建項目資源耗用量均不計入內）。

1) 節能

本公司建立先進的能源系統，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在研發試驗過程中，將新採購及目前使用的儀器設備逐步替換為節能型儀器設備，減少能源損耗。在日常工作中進行員工節水節電文明教育，不斷規範員工行為。

2) 節水

本公司使用市政供水源及水壓力，定期檢查水錶及供水系統，排查非正常用水和隱蔽的漏水現象。清潔用水方面，公司根據清潔要求制定相關清潔規程，在批准的工藝範圍內用水，嚴格控制清潔過程中的用水量。生活用水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推廣節約用水，在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體系標籤，並使用具有節水標籤及紅外感應的廁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本公司資源使用指標：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1年
綜合能源消耗量 ¹	兆瓦時	5,904.88
其中外購電力產生的能源消耗	兆瓦時	5,800
其中外購汽油產生的能源消耗	兆瓦時	104.88
僱員人均能耗 ²	兆瓦時／人	11.47
水資源消耗量	噸	24,000
僱員人均耗水量 ²	噸／人	46.60

備註：

1. 能源消耗量依據全國能源基礎與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以及核算得出；
2. 密度類數據按排放量／產生量除以員工總數核算得出。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本公司經營所屬地區相關的法律法規。為與生產基地周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在業務經營上盡可能節約資源，執行水資源管理、廢物循環再利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改善能源效益。本年度未曾發生任何影響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事故以及環境法規方面的處罰及投訴。

案例：綠色建築認證項目

本公司「新型生物藥研發及產業化基地項目(1#質檢大樓等11項)」工程全過程引入綠建二星設計標準，組織設計院召開綠建設計專題會議，遵照《綠色建築評價標準》、《綠色建築設計標準》等指引性文件，積極打造綠色生物製藥園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建築的綠色設計包括：

- 工藝、建築、結構、設備一體化設計，土建與室內裝修一體化設計，根據工藝要求，建築造型要素簡約，裝飾性構件適度。
- 建築材料和製品的耐久性措施符合國家現行有關標準的規定。
- 採用國家批准的推薦建築材料或產品：
 - 採用質量穩定的預拌砂漿，通過各類外加劑，可以保證施工質量，有利於環境保護。
 - 牆體材料採用加氣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具有輕質性和保溫性能好的優點。
 - 牆體系統保溫層材料採用岩棉板，屬於A類保溫材料，防火性能優越。
 - 建築外牆採用低於 $2.5W/m.K$ 以下的高性能建築外窗；外窗、外玻璃幕牆採用低輻射鍍膜玻璃(low-E)，顯著降低建築能耗。
 - 建築地下室外防水採用聚合物改性瀝青防水卷材，適應基層變形能力強，具有自愈性。
- 建築牆體材料採用蒸壓加氣混凝土、蒸壓粉煤灰磚是以廢棄物為原料生產的建築材料，佔可用同類建築材料總量的比例不低於30%。
- 在建築設計選材時考慮材料的可循環使用性能。
- 限制主要建築材料的運輸距離限制在500公里以內。
- 所有內裝修材料均應選用環保材料，並按照《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標準》。
- 所有工藝設備、公用設施產生的振動採取減振、隔振措施，振動強度符合現行國家標準《城市區域環境振動標準》的規定。
- 建築玻璃幕牆、燈光設置、外牆飾面材料等造成的光污染符合國家現行有關標準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型生物藥研發及產業化基地效果圖

A4 氣候變化

本公司深知應對氣候變化對於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公司在生產經營及業務拓展過程中，積極貫徹綠色低碳發展理念，積極通過綠色辦公、綠色出行等舉措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本公司制定突發公共事件應急管理制度，以總經理為總指揮，成立救援組、保障組和協調組，對應對突發事件的處置實行統一領導、統一組織、快速反應、協同應對。本公司明確了不同階段的應急處置流程，涵蓋信息搜集、災情判斷、事故上報、現場處理、事故跟進各個重要環節，以提升抵禦特殊天氣的能力，最大限度的預防和降級突發事件造成的影響和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極端天氣及應對措施

火災	火勢不大且尚未對人造成很大威脅時，奮力使用滅火器將小火控制；火勢蔓延不可控時，按照公司消防疏散圖逃生，並撥打屬地火災報警電話。
洪水	連續下降大雨時注意防止城市內澇所造成的車庫等低窪地帶漬水。行人行走或車輛出行時，避開危牆、危險區域，注意人身、車輛安全。發現高壓綫鐵塔傾倒、電綫低垂或斷折，遠離避險，不可觸摸或接近，防止觸電。
沙塵暴	接到沙塵天氣預警後，精密儀器生產或使用單位要加強防塵措施，重要精密儀器要做好密封。
地震	地震發生時，平房或一樓的人員應立即跑到室外空曠地帶；在室外應將皮包或柔軟物品頂在頭上或用手護在頭上，避免被砸傷；位於高層建築內的人員應立即選擇廚房、衛生間或就近牆角，堅固的桌下、床下等易形成三角空間區的地方蹲下；騎車或開車時應立即靠邊停下，選擇較開闊的地方趴下或者蹲下，不要亂跑，避開人多的地方；遠離外牆、門窗和陽台，不使用電梯等；迅速避開危牆、廣告牌、吊車等高大、易倒塌的危險目標，離開建築物和狹窄街道。
暴雪	暴雪時，盡量待在室內，不外出；如在室外，遠離廣告牌、臨時搭建物和老樹，避免砸傷；注意收聽天氣預報和交通信息，避免因機場、高速公路、輪渡碼頭等停航或封閉而耽誤出行；發生斷電事故時，及時報告電力部門迅速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本公司重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重強化自身社會影響力，深知本公司長久可持續發展離不開員工、供應商、客戶、社區等眾利益相關方的精誠合作。因此，本公司持續不斷的強化自身同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努力做好僱傭、職業健康安全、員工發展、供應鏈管理、產品質量把控、反貪污、社區投資等各方面工作，願攜手業務生態圈共同打造有韌性、有前景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模式。

B1 僱傭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最低工資規定》等國家及地方關於員工僱傭相關的法律、政策規定。在遵守法規、政策要求的基礎上，本公司制定了內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涉及招聘、晉升、工作時數、休假福利、補貼、退休、解僱、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將其詳細寫入《員工手冊》並嚴格執行。

本公司視人才為核心競爭力，尊崇人才包容及人才融合的用人理念，致力於營造多元共融的發展環境。我們禁止基於性別、族裔、種族、殘疾、年齡、宗教信仰、國籍或家庭情況等的任何歧視；對工作中的歧視或是騷擾行為「零容忍」。

為切實維護員工基本權益，本公司在僱傭與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施行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管理辦法：

僱傭與晉升 報告期內，本公司制定了全年的招聘規劃和SOP指南，要求每位求職者提供真實的身份信息、教育信息以及工作履歷信息等資料，並由公司核驗，以確保求職者與崗位的匹配程度以及信息真實性。

本公司主要通過招聘機構、員工推薦、校園招聘以及在線網絡平台招聘員工。招聘面試分為3個階段進行，包括人力資源部門、業務部門負責人、公司高管層面試，該程序旨在根據平等僱傭機會原則招募符合職位描述的適當人才。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完成當年招聘414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員工的解聘流程嚴格遵守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均於勞動合同中註明。

在晉升方面，本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公開的競爭和晉升機會。

薪酬及福利

本公司提供同行業、同類別企業中頗有競爭力的薪酬，充分尊重人才價值；規定每位員工依法享有帶薪年假的權利，且設立了女性員工「三期」保護條款，旨在減輕女性員工在「三期」期間的工作負擔。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定期發放各種福利津貼，例如：加班調休、加班換薪、高溫福利、節假日福利、女職工專項福利、設立員工餐廳並給予員工餐費津貼、為應屆博士提供落戶北京指標、為非京籍員工提供宿舍或是租房津貼等。

案例：走進一流院校吸引優質人才

2021年本公司組織春秋兩季校園招聘及宣講會，提升本公司在校園的影響力，建立深刻、良好的僱主形象。本年度共走訪參加清華大學、北京大學、首都醫科大學、北京化工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天津醫科大學等12所高校。通過線上線下多種渠道進行宣傳，共收集簡歷千餘份，以碩博學歷為本公司主要錄取對象，為本公司人才自我「造血」提供重要依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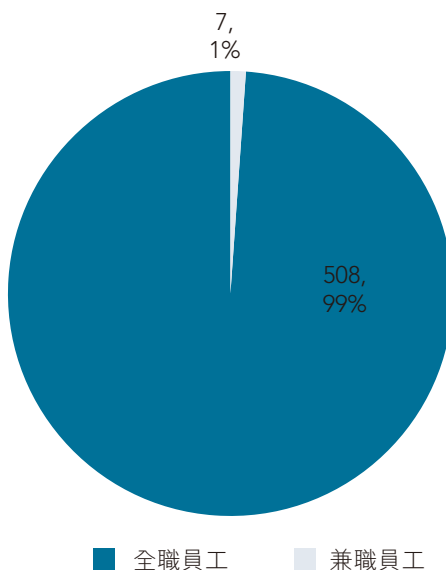


招聘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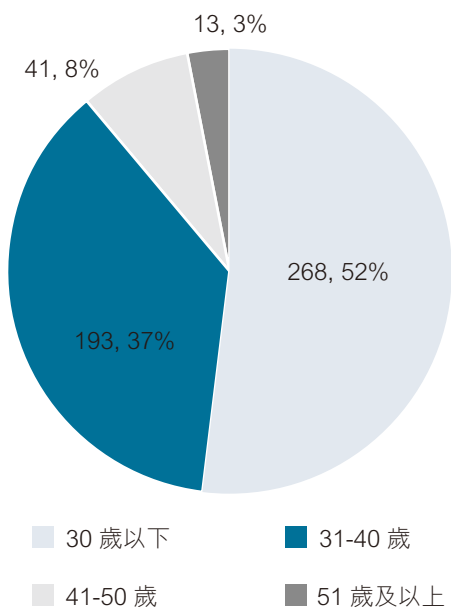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隨著本公司的蓬勃發展，人才團隊快速壯大，且持續呈現高學歷、年輕化的趨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全職員工515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進一步提升至71%，40歲以下青年員工佔比進一步提升至89%，報告期內新入職員工414人，流失率25%。具體員工構成、流失情況細分如下圖表。

按員工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與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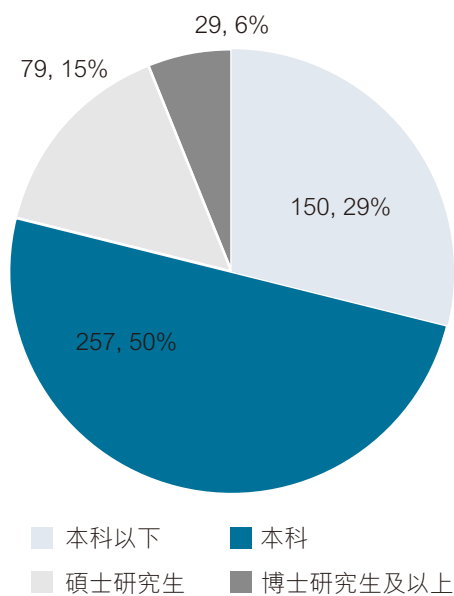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與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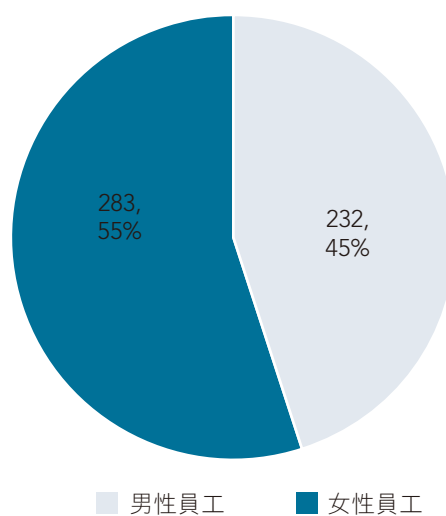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學歷劃分的員工人數與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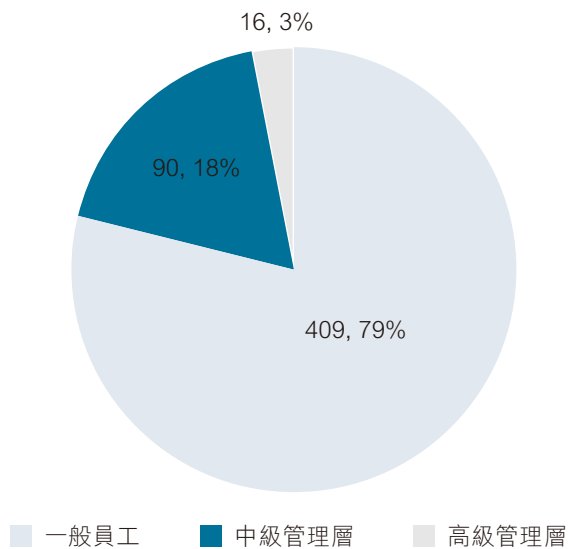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與佔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人數與佔比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人)

北京地區	505
廣東地區	1
上海地區	2
中國香港地區	1
海外地區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1年
員工流失率相關指標		
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25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年度流失率		
男性員工流失率	%	28
女性員工流失率	%	21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30歲以下員工流失率	%	22
31-40歲員工流失率	%	25
41-50歲員工流失率	%	33
51歲及以上員工流失率	%	32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北京員工流失率	%	24
廣東員工流失率	%	50
上海員工流失率	%	50
中國香港員工流失率	%	0
海外員工流失率	%	36

B2 健康與安全

確保人員健康安全是本公司愛護員工的重要體現。從職業健康角度而言，我們嚴格遵守使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等。從安全角度而言，我們亦遵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國務院關於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責任追究的規定》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擁有專業的健康與安全管理團隊負責有效實施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根據《國家安全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印發職業衛生檔案管理規範的通知》、《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基本規範》而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為應對事故應急處置，本公司已制定《永泰生物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職業危害事故應急預案》、《危險化學品泄漏專項應急預案》、《易制爆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處置預案》、《有限空間應急預案》等應急預案以管控各項突發事故所帶來的健康安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管理和檢測日常健康安全風險，本公司制定了《職業衛生管理制度》、《易制毒、易制爆和劇毒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置管理制度》等制度規程，涉及員工職業病預防、危化品及化學品處置、隱患排查等全方位的健康安全工作，用以保障員工健康安全。

為有效降低火災事故發生風險，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使用消防性能符合標準的建築材料。本公司在各區域設置滅火裝置，防火禁言宣傳標語，並應消防管理部門的要求定期進行火災演練，以加強全體員工防火意識和不斷改善我們的消防疏散設備。

本公司將安全管理緊密融入到日常研發生產和業務流程中，通過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健康檢查、特種設備與特種作業監督與管理措施落實安全管控工作，並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切實可行的方案，以盡力降低職業健康安全風險。

為提升員工健康安全防護意識與技能，本公司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包括有限空間作業、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化學品及危化品的使用與管理、消防管理、急救、防疫等相關培訓。從事特種作業、特種設備作業及承包商工人須接受相關培訓，並須提前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資格證和特種設備作業操作資格證。此外，本公司定期模擬突發事故進行演練，每年組織消防演練、消防器材使用、危化品泄露與中毒、有限空間救援等應急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預防員工職業病、保護員工健康，本公司與職業衛生服務機構簽訂職業危害因素檢測合同和職業健康體檢合同，為工作場所檢測環境中職業危害因素的濃度，為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上崗、在崗、離崗的職業健康檢查，職業病高危人群的專項體檢率100%；為暴露在職業健康風險崗位上的員工提供符合國標、行標的勞動防護用品和職業危害告知卡，在醒目位置設置職業衛生公告欄；在各個辦公區均設置急救箱，現安環部員工均接受北京市紅十字會專業培訓並取得北京市紅十字會救護技能證。假使員工遭遇職業健康問題，我們將會及時調整崗位並採取一系列補救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常態化防控工作亦是本公司的關注重點之一。本公司持續按照政府要求採取疫情防控行動，第一時間成立了由各相關中心負責人員組成的應急小組，明確各方職責，制定應急計劃。計劃包括以下方面的各項管理措施及程序：監控疫情風險及影響、管理內外部溝通、收集並追蹤人員的個人健康信息及健康狀況，以提供必要的關懷和協助，並處理和報告突發事件(如有)。疫情發生以來，我們要求人員在家遠程辦公或彈性辦公，以防止疫情在社區傳播。我們與人員就疫情的最新發展狀況保持持續溝通，並就防疫、個人安全與健康保護等發佈具體指導意見。此外，我們在辦公室及車間採取嚴格的消毒措施，並為員工提供充足的防護用品和必要的設施，以確保我們營運及生產的環境安全。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健康與安全相關指標：

指標名稱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工傷事故數(次)	2	0	0
因公亡故人數(人)	0	0	0
工傷死亡人數佔比(%)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天)	62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人才業務素質發展是本公司保持可持續競爭力的必要途徑。本公司高度重視人才培訓工作，專注於打造獨具一格的內部學習發展體系，因此修訂了《培訓管理制度》，制定了《講師管理制度》、線上管理文件《DMS&TMS系統培訓管理規程》、《DMS&TMS系統培訓管理模塊標準操作規程》，明確了線上培訓與線下培訓管理原則、實施流程、考核要求、檔案歸檔等管理要求，並定期監控各部門培訓效果，保證員工的日常生產行為規範符合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要求。據此推動本公司培訓工作系統化、講師管理規範化，進而惠及全體員工，並服務於本公司長期向好發展戰略，保持本公司在細胞治療領域的核心競爭能力。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為落實人才培訓不斷優化完善培訓體系，開展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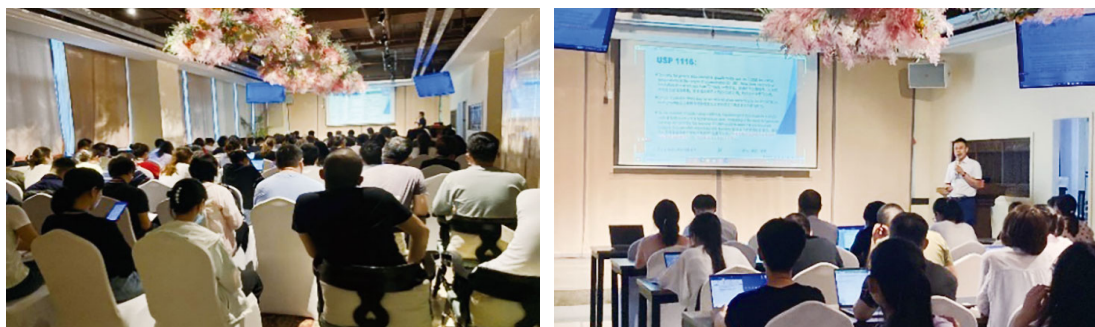
落實質量培訓	本公司按照《藥品生產管理規範(2020年修訂)》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質量培訓體系，以滿足員工從入職階段的上崗培訓至日常工作中的文件培訓、臨時培訓等各類培訓需求；培訓體系包含制定培訓計劃—編寫培訓方案—組織實施—培訓考核—培訓效果評估5大環節以保證培訓效果。
選拔講師隊伍	通過開展內部講師評選活動，選出一批專業課程、通識課程、知識技能課程講師，並對講師團隊進行授課技巧、課程開發賦能。
開發培訓課程	開發了集操作性、知識技能性、趣味性於一體的培訓課程，覆蓋全體員工，開展多專題、多模塊、多形式的培訓活動讓新員工、技術骨幹、中高層管理幹部等不同角色在不同的賦能項目中得到成長和提升。
搭建培訓平台	為滿足員工隨時隨地學習需求以及提升員工學習效率，本公司搭建了有效的線上學習平臺，以滿足員工上崗培訓、文件培訓、年度培訓、臨時培訓的內容學習與考核；並創建了講師信息庫、試題庫、學員檔案庫等資源，保證培訓有效實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創新培訓模式** 本著「訓戰結合」的培訓理念，本公司培訓不拘形式，靈活多樣，如師帶徒、專題研討會、讀書座談會、視頻學習、外派學習等。此外，通過本公司自有的線上TMS培訓系統，實現線上與線下相結合模式。
- 嚴格培訓流程** 新員工上崗培訓分為公司級、部門級、崗位級三級培訓，其中公司級培訓包括：產品工藝、質量標準、風險控制、GMP法規、生物安全、微生物知識等內容；部門級培訓包括：部門職責與部門相關工作的管理規程；崗位級培訓包括：崗位職責與崗位相關的操作文件；培訓採用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即管理類文件線上學習及線上考核，實操類文件線下培訓及線下實操考核，實操類文件線下培訓&線下實操考核；保證員工規範、有序、準確的完成崗位相關工作。
- 營造學習氛圍** 為激發員工學習原動力，本公司定期開展線上及線下知識有獎競賽活動，通過一系列知識競賽不斷加強員工GMP法規知識與學習氛圍。

案例：組織多期GMP專題培訓

為了本公司生產質量管理體系能夠持續、有效的運行，不斷提高員工對法律法規、產品相關知識以及崗位技能方面的知識和能力，保證本公司在人員、設備與設施、物料與產品、環境控制等各方面符合法規要求，2021年，共組織18期GMP專題培訓，共計75個主題。培訓包括《計算機系統的專題培訓》、《質量風險管理》、《供應商管理》、《質量保證體系解析》、《潔淨區清潔消毒》、《環境監測》等，基本涵蓋了GMP各模塊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培訓現場員工們認真聆聽，並將課程內容與實際業務相結合，現場與老師討論疑問點，一起探討解決方案，取得了很好的培訓效果。



GMP專題培訓現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公司員工培訓指標：

指標	行政類培訓	技能類培訓
受訓僱員百分比(%)	95.92	100
培訓員工總人次(人次)	54,076	6,949
每名員工受訓平均時數(小時/人)	59.49	112

	參與行政類 培訓員工比例	平均 每人行政類 平均培訓時長 (小時/人)	參與技能類 培訓員工比例	平均 每人技能類 平均培訓時長 (小時/人)
按員工性別劃分的培訓：				
男性	44.94%	48.76	34%	112
女性	55.06%	68.29	66%	112
按員工職級劃分的培訓：				
一般員工	79.41%	70.44	89%	114
中級管理層	17.09%	20.21	11%	93
高級管理層	3.50%	5.56	0%	0

B4 勞工準則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嚴格遵守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的國際通行、國家及連營所在地有關準則、規例所制定的管理政策，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員招聘流程，制定執行《招聘調配管理制度》，堅持依法規範用工。通過《員工手冊》規範了勞動關係，保障員工利益與人身安全；根據《考勤管理制度》的執行，合理安排勞動，定期根據員工反饋，優化改進制度執行，避免產生勞動時發生的各種不滿。本年度未發生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國際通行、國家及連營所在地有關準則、規則及規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附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制定了《設備、儀器採購管理規程》、《物料供應商管理規程》、《冷鏈承運商管理規程》、《項目招投標管理規程》等管理制度，以規範採購、供應商管理標準，嚴格供應商選擇程序，針對不同種類供應商確定審核方式，綜合考量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質量、技術標準、商譽與誠信、價格等，待各項審核內容合格並經審批後方可列入公司合格供應商清單。

本公司高度重視原料供應商產品質量，必要時開展小試生產、穩定性考察，評估對本公司產品質量的影響。本公司定期對現有合格供應商開展階段性再審核，並於合作結束後進行供應商年度複審，綜合評估供應商的符合性，其中重點關注供應商供貨情況、物料合格情況、使用情況、資質符合性及偏差管理情況等。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共有合作供應商23個，均來自中國大陸，供應商年度評價率為100%，供應商品和服務包括原輔料、內包材、生產用耗材、檢驗用培養基、冷鏈物流服務、行政類物品與服務等類別。

1) 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將原輔料、內包材、生產用耗材、檢驗用培養基等物料供應商及冷鏈物流供應商納入GMP供應商管理範圍，根據《物料供應商管理規程》、《冷鏈承運商管理規程》要求對供應商開展評估及審計。對各風險等級物料對應的供應商進行分類管理，不同種類供應商根據評估確定審計方式並開展審計，以審計結果作為供應商合作的前提條件之一。

本公司每年對現有合格供應商開展年度複審，審計內容包括：供貨情況、物料驗收、運輸條件、使用情況、資質資料符合性、檢驗結果、技術支持配合性及偏差變更管理情況等，綜合評估供應商的符合性，並結合複審結果制定年度審計計劃，持續對供應商進行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供應鏈ESG風險管理

本公司以《採購政策和策略》為依據，積極從綜合角度進行供應商的風險分析，加強供應商管理。明確要求涉及進場施工的簽署《安全環保管理協議書》，明確相關方安全、環保管理職責與權利，對相關人員的安全環保管理措施和人員行為進行督促和統一協調管理，預防環境和安全事故的發生。本公司堅持對廉潔問題零容忍的態度，要求所有採購人員入職即簽署本公司的廉潔協議，並在相關例會中把廉潔要求放在首位強調，提升採購員工的合規意識。

3) 優選環保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在產品和服務採購過程中，關注供應商的環境管理績效，最小化供應商環境風險。採購人員在採購產品時，對符合環保理念、在性能、技術服務同等條件下，優先採購該類產品或服務。

B6 產品與責任

1) 研發進展與成果

本公司以創新為核心驅動，持續大力打造高效的研發體系。截至2021年年末，本公司研發團隊達到447人，佔本公司總人數87%；投入研發資金人民幣1.69億元，約佔本公司年度總成本65.81%。2021年獲得「最具價值醫藥及醫療公司」、「最具創新力獎」等獎項，創新能力獲得高度認可。

2021年，本公司多項在研產品在順利推進中。RC19D2產品已經完成CMC研究，非臨床研究於2022年1月31日完成pre-IND遞交。aT19產品已經完成藥效學評價，其作為疫苗類產品，可顯著增強療效，為腫瘤的治愈提供可能。TCR-T系列，其中針對多發性骨髓瘤的TCR產品，已經完成體外的早期評價，啟動IIT研究，表現出明顯的療效；其它TCR產品已經完了功能鑒定。CAR-43針對T白血病的產品，完成了體外評價，表現出較為明顯的療效。CAR-T-19產品已於2020年4月啟動I期臨床批件，完成6例受試者入組，啟動II期臨床籌備工作。EAL[®]於2015年申報IND，2017年IND獲批，2018年9月啟動II期臨床試驗研究用細胞的生產，截至2021年底累計完成約1,600餘批次II期臨床試驗用細胞的製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提升試驗設計的科學性和工作效率

開展T細胞培養是細胞因子濃度與細胞接種密度研究，分別在兩種無血清細胞培養基條件下探索細胞濃度和細胞接種密度對T細胞擴增的影響，同時確定最適合T細胞生長的細胞因子濃度範圍和細胞接種密度範圍。按照傳統的研究方法，涉及到多因素多水平同時考察對T細胞生長的影響，一般考慮正交實驗，不僅工作量大，成本高，實驗數據也會因為多因素的交互作用難以獲得理想結果，最為關鍵的是實驗結論只能是單點控制，工藝參數沒有體現設計空間，不利於工藝控制。公司積極採用QbD (Quality by Design)理念進行實驗設計，只需15次實驗便可得出各工藝參數的參數範圍，其中，含4組中心點更是提高數據的可靠性和試驗設計的科學性。

案例：加強合作打造智慧醫藥新工廠

作為國內細胞免疫治療的領跑者，本公司始終把數字化和智能化建設作為本公司核心戰略之一。基於永泰生物在細胞免疫研發領域的深度積累及市場戰略，以及柯爾柏在製藥行業超125年的持續技術創新及智能化解決方案，雙方締結戰略合作協議。此次合作是公司向「智能製造」邁出的最重要一步：通過引入生產執行系統(MES)，本公司將打造一個兼顧安全和高效的智慧醫藥新工廠，實現生產製造各環節的互聯和數據的交互，加速數字化和智能化的戰略進程，繼續保持和樹立行業典範，提供更加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2) 產品安全與質量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其附錄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規範藥品生產與質量管理程序，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其體系文件包括工藝規程、質量標準、部門職能、崗位職責、機構與人員、廠房與設施、設備管理、物料與產品、確認與驗證、文件管理、生產管理、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委託生產與委託檢驗、計算機化系統、供體材料等管理要求，已確保質量體系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質量管理體系能夠更好的符合法規要求及適應細胞治療產品的特性，本公司於2021年4月至10月開展全面優化質量管理體系工作，優化範圍包含了人、機、料、法、環、測等各管理模塊，優化管理文件如《人員健康管理規程》、《廠房設施管理規程》、《物料採購管理規程》、《確認與驗證管理規程》等共計176份；標準操作規程及質量標準文件，如《KBM581質量標準》、《人員更衣標準操作規程》、《SPX-150 BSH-II型生化培養箱使用清潔維護標準操作規程》等525份；相關記錄、標識867份。以上文件記錄均通過DMS系統(文件管理信息化系統)實現科學、高效管理，保證生產、質量體系有效運行。為保證質量管理體系有效運行及持續改進，本公司同時開展了風險評估、質量年度回顧等質量管理活動，對已識別的風險及時採取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持續優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體系，保證藥品生產全過程持續符合法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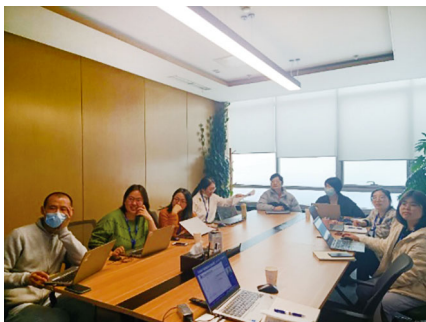
在研發質量管理方面，本公司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藥品註冊研發質量管理指南》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適合研發運行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形成了研發相關質量管理體系管理文件，包括《研發質量管理規程》、《研發項目管理規程》、《研發項目立項管理規程》等，用於監督研發在質量管理合規方面的表現，並在運行過程中持續更新，充分保證了研發試驗數據的可靠性，加速研發進程。

本年度未曾發生任何產品和服務方面的投訴，因安全與健康理由的產品退回率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積極培訓賦能研發團隊

本公司建立PM及技術骨幹培訓體系，邀請高級PM對新PM及技術人員進行藥物開發通識培訓，共計培訓5場、15課時。同時本公司以第6版PMBOK為依據，對PM及技術骨幹進行項目管理通識培訓，共計培訓7場，助力PM及時了解、熟悉藥物開發及項目管理知識。



PM法規培訓

在臨床方面，本公司以「以患者為中心，規範、實施、監督、提高」為質量方針，針對EAL臨床項目各個環節進行了嚴格的把控，讓每一位受試者安全、及時和有效的接受治療。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文件體系並不斷進行優化，確保流程的嚴謹及標準統一。包括供者材料的採集申請、排產、採集與寄送、發運、接收，產品的排產、發運、回輸、退回、計劃調整，且為應對下一階段的藥品上市，制定了上市版文件。現有文件體系從對臨床試驗組的受試者進行方案跟進及預排開始，確保每一位受試者按照方案執行完成治療；採集及回輸操作由經公司培訓合格後上崗的人員執行；通過生成唯一的身份鑒別識別碼實現供者材料與受試者信息綁定；委託經審計批准的冷鏈物流進行供者材料及產品運送；在產品回輸過程中，經本公司授權的CRC會在研究中心關注每一位受試者的回輸過程，確保回輸操作過程的合規性及受試者在回輸過程中的安全；採集回輸過程，進行物料及標籤管理，確保受試者採集及回輸過程無混淆、差錯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疫情防控，實現安全採血運輸

在疫情期間，為滿足EAL臨床項目順利推進的同時確保安全，公司安排每一位受試者進行採血和回輸前，除依據臨床方案及採集回輸SOP的要求進行必要的檢查外，要求每一位受試者均需要在採血回輸前提供健康寶、行程碼和一個月內的核酸證明，同時要求第三方物流承運商使用專用保溫箱進行運輸，且在運輸前根據公司疫情防控措施的要求，對血樣及產品外包裝、運輸車輛在各必要環節進行消毒處理，確保血樣及產品安全。

3) 不合格品管理

本公司以患者的用藥安全為公司生存的根本，制定《召回管理規程》、《不合格品管理規程》、《擴增活化的淋巴細胞退回標準操作規程》規範產品退回和召回相關管理流程，確保產品退回和召回得到及時、妥善處理。

4) 知識產權保護

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標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專利法》法律法規，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為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提供規範指導，堅持技術創新並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定期開展對員工的知識產權相關培訓，加強員工對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信息安全

本公司遵照《網絡安全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ISO270001》等國家法規政策，制定《信息系統賬戶、權限管理制度》，實現各信息系統的賬戶、權限規範化管理，確保各信息系統安全、有序穩定運行、防範管理風險，制定《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提升突發事件管理能力。本公司保密措施包括員工入職簽署保密協議、涉密人員簽署保密協議、安裝防泄密信息化系統、電腦加密等，並於2021年成功上綫的信息化系統，均通過數據完整性驗證，滿足製藥企業法規要求，嚴格保障公司涉密信息的安全。

6) 產品宣傳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廣告審查辦法》等法律法規，客觀真實地發布本公司產品研發進展，不誇大、不虛構，以確保所有內容真實合法。本公司在制定受試者知情同意書和招募廣告時，確保產品信息經獲各研究中心倫理委員會審批、受試者在篩選前充分知情並簽署知情同意書。

7) 受試者權益與隱私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將臨床試驗風險降到最低，始終堅持保障受試者健康與權利。本公司遵守《赫爾辛基宣言》、《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藥物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工作指導原則》等法規和規範，制定醫學撰寫(臨床試驗方案、知情同意書研究者手冊、臨床總結等撰寫)、醫學監查(入排標準審核、不良事件審核、方案偏離審核等)、藥物警戒(風險管理措施、可疑非預期不良反應、個例安全性事件、定期安全性事件等報告)等制度和標準化操作流程，並定期進行培訓(包含參加相關政府和行業機構的培訓、對外為相關供應商和研究中心進行技術和規範培訓)，確保臨床研究的科學性和安全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家臨床試驗研究中心在啟動臨床試驗前均已通過臨床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並獲得倫理批件。臨床試驗中，嚴格執行「知情同意」原則，保障臨床試驗受試者的知情權，受試者在臨床試驗中產生的數據的採集、使用、傳輸以及研究成果的發表，需完整的告知受試者，保障受試者充分理解並征得受試者的同意。受試者有權隨時不需要任何理由退出試驗。因參加臨床研究而遭受傷害的受試者，必須確保為其提供適當的補償和治療。

臨床試驗受試者參加臨床試驗後，個人隱私信息會被隱藏，根據特定編碼原則形成隱私脫敏代碼，即受試者編碼。採集數據和信息的過程中，受試者編碼為臨床試驗中識別受試者的特異性代號。受試者在醫院產生的病歷記錄、檢查相關記錄以及任何與受試者隱私相關的文件記錄，不允許被帶離臨床試驗中心。臨床試驗需要的數據，將會從病歷記錄、檢查相關記錄以及其它臨床文件中採集，並錄入臨床試驗專用的電子化病歷系統(EDC)中，EDC中不會錄入受試者隱私信息。除臨床試驗研究者(一般為參與臨床試驗並被授權的醫護人員)以及獲得授權臨床試驗助理外，申辦者(藥企以及代表藥企的CRO)人員不允許直接接觸受試者。

B7 反貪污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反商業賄賂的規定》等反貪腐、反欺詐及反洗錢方面的法律法規，建立內控機制，強化對賄賂、勒索、洗錢等不道德或違法行為的監察。為宣傳貫徹反貪腐相關規定，本公司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參加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律所的法律培訓，培訓內容涉及內幕信息披露、董事責任等。

為強化反貪污日常監管，本公司在2021年制定、頒佈了投訴舉報管理制度，並設立投訴舉報渠道，任何員工均可通過信件以及郵箱方式(投訴舉箱：tousu@eaal.net)對本公司存在的腐敗事項進行舉報；本公司還在本公司官網中公示投訴舉報郵箱，接受社會監督。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接獲貪污舉報，無任何已確認貪污事件或針對本公司或僱員的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報告期內，本公司聚焦於反貪污監管舉報制度優化完善，暫未面向員工開展反貪污相關培訓，並計劃在2022年開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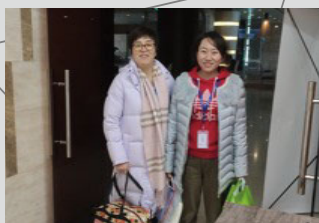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不忘初心，踴躍參與社會活動，為建設和諧社會貢獻力量。

2021年，本公司開展「真情永泰，愛心傳遞」舊衣、舊書捐助活動，員工們積極響應並踴躍參加，同時也積極參與北京慈善協會組織的“共產黨員獻愛心”捐獻活動，為公益事業獻出一份力量。

效果展示：



捐贈簽到



攜帶日衣物趕來的永泰人



捐贈現場收集到舊衣110餘件，
1日書籍80餘本。

「真情永泰，愛心傳遞」舊衣、舊書捐助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標索引

層面	內容	披露位置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81
	A1.1	82-83
	A1.2	83
	A1.3	83
	A1.4	83
	A1.5	81
	A1.6	81-82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84
	A2.1	85
	A2.2	85
	A2.3	84
	A2.4	84
	A2.5	85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85
	A3.1	85-87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87
	A4.1	88
B1僱傭	一般披露	89-94
	B1.1	91-93
	B1.2	94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94
	B2.1	96
	B2.2	96
	B2.3	95-96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97-98
	B3.1	99
	B3.2	99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99
	B4.1	99
	B4.2	9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披露位置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100
	B5.1	100
	B5.2	100-101
	B5.3	101
	B5.4	101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101-103
	B6.1	103
	B6.2	103
	B6.3	105
	B6.4	102-105
	B6.5	106-107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107
	B7.1	107
	B7.2	107
	B7.3	擬於日後披露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108
	B8.1	108
	B8.2	108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16至189頁的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外包服務費的確認及截止</p> <p>吾等確定外包服務費的確認及截止是一個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其重要性及將已付及應付合約研究組織、臨床場地管理營運商及主要為醫院的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外包服務費分配予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涉及估計。</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外包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為本集團研發(「研發」)開支(除員工成本之外)的第二大項目。與該等外包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記載於詳細的協議中，通常在特定時段內進行。根據研發項目進度將該等開支分配到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涉及估計。</p>	<p>吾等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管理層與我們的審計相關對監控外包研發活動進度及記錄相關研發開支的關鍵控制措施的設計和實施； • 諮詢若干外包服務提供商的項目經理，並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以了解年底的研發項目進度； • 抽樣檢查外包服務提供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的進展情況； • 參照年底實際進度檢查主要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應計服務開支，與各自服務協議中的相關條款進行對比，評估完成狀態，以確定服務費是否已根據各自的合同金額、進度及／或相關的里程碑予以記錄；及 • 抽樣檢驗向外包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雙方約定的聘用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ung, Wing Hung Davi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7	17,755	6,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3,540)	(40,45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虧損	27	-	(16,984)
行政開支		(104,254)	(68,625)
研發開支		(240,610)	(278,626)
財務成本	9	(3,678)	(2,389)
上市開支		-	(37,583)
其他開支		(288)	(473)
除稅前虧損		(354,615)	(439,129)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354,615)	(439,12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224)	(439,047)
非控股權益		(391)	(82)
		(354,615)	(439,129)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5		
基本		(0.69)	(0.99)
攤薄		(0.69)	(0.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26,588	154,492
無形資產	17	14,250	7,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0,499	31,442
合約成本	18	976	1,2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63,176	131,969
		685,489	326,506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8	256	256
研發項目材料	21	10,866	3,9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7,737	34,1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53,341	845,386
		412,200	883,72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710	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54,706	20,164
租賃負債	25	20,209	7,204
遞延政府補助	26	4,476	3,539
		180,101	31,617
流動資產淨值		232,099	852,1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17,588	1,178,6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2,694	3,404
租賃負債	25	90,845	43,856
遞延政府補助	26	870	2,504
		94,409	49,764
資產淨值		823,179	1,128,8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576	3,576
儲備		818,683	1,123,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2,259	1,127,537
非控股權益		920	1,311
權益總額		823,179	1,128,848

第116至1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譚錚
董事

王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公積金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77	159,458	180,349	2,001	405	(173,948)	168,942	1,393	170,33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39,047)	(439,047)	(82)	(439,12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									
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7)	35	189,056	-	-	-	-	189,091	-	189,091
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28(b))	2,063	(2,063)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股份(附註28(c)及(d))	801	1,136,310	-	-	-	-	1,137,111	-	1,137,111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80,263)	-	-	-	-	(80,263)	-	(80,26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51,703	-	151,703	-	151,703
於2020年12月31日	3,576	1,402,498	180,349	2,001	152,108	(612,995)	1,127,537	1,311	1,128,84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54,224)	(354,224)	(391)	(354,61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8,946	-	48,946	-	48,946
於2021年12月31日	3,576	1,402,498	180,349	2,001	201,054	(967,219)	822,259	920	823,179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1)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北京永泰)若干投資者的出資額與向該等投資者發行的新實繳資本的差額為人民幣191,990,000元；(2)2018年完成的集團重組所產生的資本儲備淨額為人民幣11,641,000元。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每年年末將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54,615)	(439,129)
調整：			
利息收入		(7,556)	(3,651)
匯兌虧損淨額		127	23,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9,856	12,899
無形資產攤銷	11	1,149	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	94	(78)
財務成本	9	3,678	2,38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	(1,30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虧損	27	–	16,9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之虧損，淨額	8	18,793	–
發放遞延政府補助	26	(2,894)	(1,52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8,946	151,7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73,726)	(235,711)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811)	(28,681)
研發項目材料(增加)減少		(6,891)	835
合約成本減少		256	256
合約負債減少		(710)	(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8,869	346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360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4,653)	(263,6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570	3,5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46,014)	(25,039)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131,969)
租賃土地付款		(12,906)	(50,146)
無形資產付款		(22,319)	(487)
租金按金付款		(2,665)	(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13	98
一名關聯方還款		-	750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0,08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28,206)	(204,067)
融資活動			
支付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行成本		-	(75,558)
於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股份		-	1,137,111
償還租賃負債		(7,321)	(4,476)
已付利息		(3,678)	(2,38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0,999)	1,054,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3,858)	586,9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386	282,247
匯率變動影響		(127)	(23,8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51,401	845,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自2020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用於治療中國癌症的細胞免疫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因此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有關法律規章制度對從事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即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泰瑞科」))所經營的基因治療業務的公司的境外所有權施加限制，北京永泰與永泰瑞科及其股權持有人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其永泰瑞科及本集團：

- 收取或有權享有彼等參與永泰瑞科活動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永泰瑞科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股權持有人對永泰瑞科的控制性投票權；
- 收取永泰瑞科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永泰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元或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其股權持有人購買永泰瑞科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北京永泰可隨時行使該等選擇權，直至其獲得永泰瑞科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另外，未經永泰瑞科事先同意，北京永泰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的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獲得永泰瑞科股權持有人對永泰瑞科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並不擁有永泰瑞科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訂立合約安排，本集團擁有對永泰瑞科的權力，有權通過介入永泰瑞科而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對永泰瑞科的權力來影響該等回報，因而被視為對永泰瑞科擁有控制權。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將永泰瑞科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簽立合約安排後合併永泰瑞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合約安排(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均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而言，估值技巧會予以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巧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透過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藉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這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對其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其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獲得對其控制權當日起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尚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集團成員之間的有關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的權益中分開呈列，代表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資產之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貨品或特定履約責任的服務之「控制權」被轉移至其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捆綁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會在一段時間內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著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付的代價金額)。

並非來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客戶合約的收入乃作為其他收入呈列。

隨著時間確認收入：計量達至履約責任完全履行之進度

輸出量法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按輸出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入，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合約成本

履約成本

本集團在其提供細胞凍存服務的成本中產生履約成本。本集團會首先評估該等成本在其他相關準則方面是否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僅會在該等成本符合以下全部標準的情況下就其確認資產：

- (a) 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創建或增強本集團資源的成本，有關資源將被用於在未來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及
- (c) 預計將被收回的成本。

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之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該項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確認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價分配給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附加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合計金額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成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總價格。

本集團採用實務變通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與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一個單獨的租賃部分進行會計。

短期租賃

就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獲取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初步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工地或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以及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對初始確認之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本集團未能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預期應付的款項；
- 採購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

- 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資產使用權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以及以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對於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將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金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進行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遵從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期間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會被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這些福利須確認為支出。

就確認僱員福利的負債，按應付予僱員的福利金額(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已支付金額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支付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倘授出日期於獲授予股權工具的僱員開始提供服務後發生，為確認自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接受的服務，本集團估計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倘已訂立授出日期，本集團修訂早前的估計致使服務的金額最終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於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有關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及不須課稅或不能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全部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在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被利用時全數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之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下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在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利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及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有關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開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的其後修訂產生暫時性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作出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採納，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的方式予以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當這類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之確認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的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即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當所有以下所述得到證明，由開發活動產生(或從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會被確認：

- 具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很大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項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是從當該無形資產符合以上列出之確認準則之日起發生的支出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以確認，開發支出於其發生的時段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及合約成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確立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會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加以比較。

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將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和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將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確認為合約成本。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未能按合理及統一的分配標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撤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項目材料

研發項目材料主要是用於研發目的的試劑和消耗材料。研發項目材料按成本與可收回金額較低者列賬，並在消耗時計入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法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法買賣為須於市場已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初次確認時，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並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獲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內扣除(如適用)。獲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工具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都以公允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除已於其後作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見下文)，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運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已於其後作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從下一報告期間之攤銷成本，運用實際利率計算確認。倘已作出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並不再有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以該資產被釐定無需再作出信貸減值隨後報告期間開始時之總賬面值，運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實際或預期信貸評級的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目前或預計有不利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顯著惡化；
- 實際或預期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否則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除信貸虧損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顯著上升。

儘管如前所述，倘債務工具被釐定於報告日帶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定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上升。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有很強能力可以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之責任；及(iii)在較長時間內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該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含低信貸風險。當債務工具有根據國際理解定義之「投資級別」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考慮該債務工具帶有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定期審視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修訂，確保該準則於金額變成逾期前能夠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將以下視為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之違約事件，此因歷史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未必能夠全數支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

不管是否有上述情況，除非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長時間的違約準則較為恰當，否則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違約已發生。

(iii) 已作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損害性影響的事件發生，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授予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授予的寬減；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有嚴重財政困難，並且無合乎現實的收回前景，如交易對方被申請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以在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下執行行動，如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有違約時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個無偏見並以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由相關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按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內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與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相應的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乃獲證一間實體的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內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允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的賬款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負債公允值變動的餘下金額計入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入累計虧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贖回特徵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品)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值計量。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虧損)收益」項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

合約安排

由於有關法律規章制度對所經營的基因治療業務的公司的境外所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開展一部分業務。本集團並不擁有永泰瑞科的任何股權。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擁有對永泰瑞科的權力、有權通過介入永泰瑞科而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對永泰瑞科的權力來影響該等回報，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永泰瑞科的控制權。經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而擁有對永泰瑞科的控制權，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永泰瑞科納入合併範圍。

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永泰瑞科的直接控制權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對永泰瑞科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具有法律效力。

研發開支

本集團細胞免疫產品管道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向及本集團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道的技術，財政及資源可用性以，本集團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予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發生時計入開支。

董事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確定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可能具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在殘值或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的情況下增加折舊費用，否則將撇銷或撇減在技術上過時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6,58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492,000元)，見附註16中所披露。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檢討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為人民幣518,16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704,000元)，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附註a)	710	710
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13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25	3,581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31	70
政府補助(附註b)	9,274	1,605
其他	83	39
總計	17,755	6,005

附註：

- a. 對本集團細胞凍存服務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細胞凍存服務	710	710
收入確認時間隨時間確認	710	710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自於中國的細胞凍存服務產生收益。細胞凍存為透過將細胞冷卻至極低的溫度而加以保存的工藝。本集團與個人訂立十年期協議，以幫助彼等保存從體內提取的免疫細胞。提供細胞凍存服務並不視作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本集團自2017年11月起已停止與新客戶訂立新合約。

與細胞凍存業務有關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本集團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100%的預付款，在合約開始時確認產生合約負債，而合約負債於服務期間(如10年)以直線法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續)

附註：(續)

b. 對本集團政府補助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 研發活動	2,760	1,394
— 機器	134	134
— 上市獎勵	6,000	—
— 其他	380	77
	9,274	1,605

政府補助包括來自當地政府的補貼，該等補貼包括專門用於(i)本集團研發活動的補貼，於符合隨附條件時予以確認；(ii)對本集團購買與細胞免疫產品研發有關的機器時所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償，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確認；(iii)當地政府為本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而授出補貼及(iv)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即時財務支持的補貼，於收到補貼時在損益中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6,271)	(40,531)
就一項無形資產回的減值虧損(附註)	1,30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之虧損，淨額	(18,7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4)	78
其他	314	(1)
總計	(23,540)	(40,454)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更新臨床試驗計劃並恢復6B11-OCIK(為治療卵巢癌的產品)的臨床試驗。因此，過往就6B11-OCIK相關無形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78	2,389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法定稅率均為25%。

北京永泰於2018年10月31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自2013年起可動用10年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於本年度，北京永泰「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已延長至2024年12月。因此，北京永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溢利須繳納1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54,615)	(439,129)
適用稅率為25%的稅項	(88,654)	(109,782)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51)	(8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947	65,277
研發開支加速抵扣的稅務影響(附註)	(31,227)	(28,17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4,685	73,538
	-	-

附註：根據財稅2018第99號文及財稅2021第6號文，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北京緯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緯曉」)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可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175%的加速抵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63,71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84,973,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使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478	478
2023年	2,532	2,532
2024年	5,221	5,221
2025年	19,118	19,118
2026年	46,678	1,350
2027年	19,958	19,958
2028年	51,405	51,405
2029年	122,953	122,953
2030年	261,958	261,958
2031年	333,412	—
總計	863,713	484,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的年內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4,388	47,337
— 退休福利	9,787	357
— 計入行政開支中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8,147	28,895
— 計入研發開支中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40,799	122,808
員工成本總額	183,121	199,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36	12,899
在建工程資本化	(1,880)	—
	19,856	12,899
核數師薪酬	2,810	2,480
無形資產攤銷	1,149	883
短期租賃開支	781	878
計入研發開支中的存貨成本	27,918	14,162
計入研發開支中的分包成本	47,897	85,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	-	3,295	7,281	55	10,631
鄭鉉哲先生	-	1,828	-	55	1,883
王歆博士	-	3,387	34,147	55	37,589
小計	-	8,510	41,428	165	50,103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	180	-	19	199
陸遠先生	-	-	-	-	-
李月中先生(附註a)	-	-	-	-	-
陶然先生(附註a)	-	-	-	-	-
小計	-	180	-	19	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252	-	-	-	252
吳智傑先生	249	-	-	-	249
彭素玖女士	252	-	-	-	252
小計	753	-	-	-	753
總計	753	8,690	41,428	184	51,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	-	1,100	21,443	4	22,547
鄭鉉哲先生	-	1,527	-	4	1,531
王欽博士	-	1,100	100,565	4	101,669
小計	-	3,727	122,008	12	125,747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	110	-	1	111
陸遠先生	-	-	-	-	-
李月中先生(附註a)	-	-	-	-	-
小計	-	110	-	1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附註b)	175	-	-	-	175
吳智傑先生(附註b)	175	-	-	-	175
彭素玖女士(附註b)	175	-	-	-	175
小計	525	-	-	-	525
總計	525	3,837	122,008	13	126,383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李月中先生已提出辭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1年8月23日起生效，而陶然先生於同日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於2020年6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0。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餘下兩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89	2,313
退休福利	109	8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35	8,086
總計	4,933	10,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之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總計	2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誘因或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4. 股息

本公司於2021年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5. 每股虧損

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4,224)	(439,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股數 (千股)	2020 股數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4,584	443,811

就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附註28(b)所載的資本化發行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之假設。

就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其並無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就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其並無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外，就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其並無計入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授出的本公司超額配股權，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器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	43,201	21,401	34,488	712	1,448	-	101,250
添置	50,146	16,739	7,590	1,844	2,542	701	2,499	82,061
出售	-	-	-	(162)	(237)	-	-	(399)
於2020年12月31日	50,146	59,940	28,991	36,170	3,017	2,149	2,499	182,912
添置	12,906	67,153	-	10,117	-	2,918	200,406	293,500
延長租期(附註)	-	639	-	-	-	-	-	639
出售	-	-	(781)	(889)	-	-	-	(1,670)
轉讓	-	-	28,040	23,013	-	-	(51,053)	-
於2021年12月31日	63,052	127,732	56,250	68,411	3,017	5,067	151,852	475,381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	(6,042)	(2,549)	(6,561)	(420)	(328)	-	(15,900)
年內撥備	(1,672)	(5,059)	(2,350)	(3,284)	(178)	(356)	-	(12,899)
出售	-	-	-	154	225	-	-	379
於2020年12月31日	(1,672)	(11,101)	(4,899)	(9,691)	(373)	(684)	-	(28,420)
年內撥備	(2,701)	(11,679)	(2,226)	(3,626)	(684)	(820)	-	(21,736)
出售	-	-	559	804	-	-	-	1,363
於2021年12月31日	(4,373)	(22,780)	(6,566)	(12,513)	(1,057)	(1,504)	-	(48,79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58,679	104,952	49,684	55,898	1,960	3,563	151,852	426,588
於2020年12月31日	48,474	48,839	24,092	26,479	2,644	1,465	2,499	154,492

附註：於2021年3月，本集團與出租人簽訂補充合約，將到期租賃由2023年8月6日延長至2026年3月31日，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租期內
租賃物業	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至10年
車輛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本集團租賃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租賃的固定期限通常介於3至1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且載有不同的付款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的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或承租人可行使的任何延期、任何提早終止權或購買選擇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4,686,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7,889,000元)。

本集團定期為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1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已獲取的 臨床試驗許可 人民幣千元	試驗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143	8,387	200	10,730
添置	–	–	487	487
於2020年12月31日	2,143	8,387	687	11,217
添置	–	–	6,724	6,724
於2021年12月31日	2,143	8,387	7,411	17,941
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2,143)	(747)	(73)	(2,963)
年內扣除	–	(839)	(44)	(883)
於2020年12月31日	(2,143)	(1,586)	(117)	(3,846)
年內扣除	(125)	(839)	(185)	(1,14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1,304	–	–	1,304
於2021年12月31日	(964)	(2,425)	(302)	(3,691)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179	5,962	7,109	14,250
於2020年12月31日	–	6,801	570	7,371

以上無形資產使用壽命有限，並以直線法攤銷。已獲取的臨床試驗許可、專用權及軟件的可使用年期分別為10年、10年及5至10年。經考慮預期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間以及資產經營所在行業的穩定性，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232	1,488
分析如下：		
非即期	976	1,232
即期	256	256
	1,232	1,488

合約成本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44
轉撥至其他開支	(256)
於2020年12月31日	1,488
轉撥至其他開支	(256)
於2021年12月31日	1,232

如附註7所述，資本化合約成本與自人體提取細胞及在凍存服務開始時準備凍存的初始成本有關。該等成本於服務期間攤銷。資本化成本的期初結餘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資本化的成本並無減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Tasly Fund的投資(附註i)	111,652	131,969
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附註ii)	51,524	—
總計	163,176	131,969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與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於Tasly Bioscience Fund, L.P. (「Tasly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總認購金額為156.8百萬港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Tasly基金的初始期限為五年，各合夥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為該項目投資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繳足資本承擔比例，分攤項目投資應佔的損益。普通合夥人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對Tasly基金的營運、投資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務的管理及控制擁有獨家權力。

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認購金額156,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969,000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支付。於2021年6月，Tasly Fund出資146,22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19,769,000元)收購Pau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Paul International」)100%的普通股，該公司持有一家位於大韓民國(「韓國」)的公司(「目標A」)生物科技公司12.3%的普通股。

Tasly Fund投資的公允值如下：

	Tasly Fund投資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添置	156,800	131,969
公允值變動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56,800	131,969
公允值變動(附註)	(20,239)	(20,317)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561	111,652

附註：公允值變動以人民幣呈列，亦包括將港元結餘換算為人民幣的匯兌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Tasly Fund投資的公允值由董事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具有適當的估值類似工具的資格及經驗)協助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 (續)

Tasly Fund從事投資管理，其運作取決於其持有的投資，其長期投資為持有Paul International的股權，其估值方法如下。Tasly Fund餘下資產及負債(除長期投資外)的估值均參考其賬面值進行。

反向解決模型用於釐定目標A的相關股權價值。於估值日得出目標A的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評估值時，採用混合法在優先股及普通股之間分配股權價值。

用於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A中持有的股權公允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時間	3.0年
清算時間	3.0年
無風險利率	0.97%
波幅	51%
贖回場景下的可能性	25%
清算場景下的可能性	25%
首次公開發售場景下的可能性	50%

ii. 於2021年2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永泰就認購紹興永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權益(「Shaoxing Fund」)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Shaoxing Fund的初始期限為七年，且各合夥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為該項目投資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繳足資本承擔比例，分攤項目投資應佔的損益。普通合夥人天津金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對Shaoxing Fund的營運、投資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務的管理及控制擁有獨家權力。

人民幣50,000,000元的認購金額已於2021年4月支付。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Shaoxing Fund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一家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基因檢測服務的公司(「目標B」)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將於2024年5月到期。Shaoxing Fund可於投資期內行使換股期權，換股期權價格由Shaoxing Fund及目標B釐定。

Shaoxing Fund投資的公允值如下：

	Shaoxing Fund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添置	50,000
公允值變動	1,524
於2021年12月31日	51,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Shaoxing Fund投資的公允值由董事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具有適當的估值類似工具的資格及經驗)協助下釐定。

Shaoxing Fund從事投資管理，其運作完全取決於所持有投資。其長期投資為目標B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5.20%的折現率釐定。資產負債表的其餘項目，除長期投資外，均參照其賬面值。Shaoxing Fund餘下資產及負債(除長期投資外)的估值均參考其賬面值進行。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31,779	30,779
投資基金管理費預付款項	–	2,693
可收回增值稅	33,663	20,2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8,642	9,316
租賃按金	4,152	1,833
其他按金	175	364
向僱員墊款	600	219
預付已授權的技(附註)	18,232	–
其他	993	51
	128,236	65,548
分析如下：		
即期	47,737	34,106
非即期	80,499	31,442
	128,236	65,548

附註：於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與T-Cure Bioscience, Inc. (「T-Cure」) 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Cure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以使用T-Cure的專利權及技術在韓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不包括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逆轉錄病毒T細胞受體免疫治療腎細胞癌領域的獲許可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關技術轉讓尚未完成，本集團已支付2,815,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8,232,000元)計入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研發項目材料

研發項目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研發目的的試劑及消耗材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手頭現金	1	146
銀行結餘	353,340	845,240
	353,341	845,386
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1,940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401	845,3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341	845,386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人民幣	346,992	492,909
港元	2,918	350,591
韓圓(「韓圓」)	169	1,886
美元	3,262	–
	353,341	845,386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介乎0.001%至0.38%(2020年12月31日：0.001%至0.35%)的市場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每年2.58%至2.76%的市場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凍存服務	3,404	4,114
即期	710	710
非即期	2,694	3,404
	3,404	4,114

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824,000元。

儘管客戶就細胞凍存服務支付全額預付款，但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合約負債於初始銷售交易時確認為與細胞凍存服務有關的收益，並於服務期間解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來自細胞凍存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10,000元）。

於年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列載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10	7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10	71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68	2,113
超過五年	116	581
	3,404	4,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152	5,8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4,950	77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17,537	5,757
應償還政府補助(附註26)	-	1,837
應付上市開支	-	5,038
首次公開發售的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2,637	-
應付服務開支	4,704	381
其他	2,726	1,234
	154,706	20,164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2,152	5,784
1年至2年	-	25
2年至3年	-	11
3年以上	-	20
	32,152	5,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20,209	7,2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717	8,0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2,641	22,932
五年以上	7,487	12,864
	111,054	51,06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結算款項	(20,209)	(7,20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後到期結算款項	90,845	43,856

於2021年12月31日，相關集團實體於租賃負債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介乎4.91%至6.37%(於2020年12月31日：4.91%至6.37%)之間。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監控。

26. 遞延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476	3,539
非即期	870	2,504
	5,346	6,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政府補助(續)

遞延政府補助變動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研發活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38	6,433	7,571
轉撥至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	(134)	(1,394)	(1,528)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4	5,039	6,043
已收政府補助	–	360	360
轉出至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1,837	1,837
轉撥至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	(134)	(2,760)	(2,894)
於2021年12月31日	870	4,476	5,346

附註：於2018年，本集團就6B11-OCIK產品的研發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3,600,000元。該補貼可用於6B11-OCIK產品的第一階段臨床研究。於2019年6月，本集團決定擱置研發6B11-OCIK產品，及其餘未動用補貼人民幣1,837,000元應歸還當地政府並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於2021年9月，本集團獲取當地政府的確認書，豁免所有補貼的附帶條件。該補貼隨即計入損益。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6月3日，獨立第三方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優先股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5,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首份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有關代價已於2019年6月12日全數結付。優先股由本公司若干股東的股份作抵押並由若干股東提供擔保。

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各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優先股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拆細後，優先股由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增加至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2020年7月10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本公司5,000,000股普通股。

呈列及分類

本集團已指定將優先股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者(如有)除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不重大。

優先股的公允值如下：

	優先股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2,131	172,107
公允值變動(附註)	17,393	16,984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將優先股轉換	(209,524)	(189,091)
於2020年12月31日	—	—

附註：公允值變動以人民幣呈列，亦包括將港元結餘換算為人民幣的匯兌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	4,000,000,000	4,000,000
發行優先股的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附註a)	1,000,000,000	1,000,000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0,000	100,000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7)	5,000,000	5,000
根據資本發行發行股份(附註b)	295,000,000	295,000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票(附註c)	100,000,000	100,000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股票(附註d)	14,584,000	14,584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514,584,000	514,584
	於12月31日	
	2021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3,576	3,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20年6月6日，本公司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1,000,000,000股優先股至普通股。
- b. 於2020年7月10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向當時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5,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29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63,000元)，並相應地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 c. 2020年7月10日，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以每股11.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導致股本增加1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9,000元)。人民幣992,029,000元的金額，即已收取代價1,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2,728,000元)超出普通股面值人民幣699,000元的差額，計入股份溢價。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於2020年8月5日以每股11港元的發售價發行額外14,58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14,58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000元)。人民幣144,281,000元的金額，即已收取代價160,4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383,000元)超出普通股面值人民幣102,000元的差額，計入股份溢價。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指定供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9,787,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7,000元)。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因上述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本集團可將其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於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該計劃下本集團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董事於2019年12月31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參與者就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作出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7,500,000股，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上述條件(a)、條件(b)及條件(c)分別已於2020年6月6日、2020年7月9日及2020年7月10日達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5名合資格僱員（統稱「承授人」）要約及承授人接受3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要約日期第七個週年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種類	要約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每股行使價
執行董事：					
(「購股權A」)					
譚錚先生	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全球發售發售價 (「發售價」)的 5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王敏博士	2019年12月31日	23,450,00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高級管理人員：					
(「購股權B」)					
	2019年12月31日	3,500,000	3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3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40%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僱員：					
(「購股權C」)					
	2019年12月31日	2,550,00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僱員：					
(「購股權D」)					
	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	3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3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40%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總計		37,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變動。於2021年12月31日，34,150,000份(2020年12月31日：17,225,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種類	於2021年		因於年內		於2021年
	1月1日		辭職而沒收	於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A	28,450,000	-	-	-	28,450,000
購股權B	3,500,000	-	(500,000)	-	3,000,000
購股權C	2,550,000	-	-	-	2,550,000
購股權D	2,750,000	-	(700,000)	-	2,050,000
	37,250,000	-	(1,200,000)	-	36,050,000

種類	於2020年		因於年內		於2020年
	1月1日		辭職而沒收	於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A	28,450,000	-	-	-	28,450,000
購股權B	3,500,000	-	-	-	3,500,000
購股權C	2,550,000	-	-	-	2,550,000
購股權D	3,000,000	-	(250,000)	-	2,750,000
	37,500,000	-	(250,000)	-	37,250,000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初步釐定購股權A、購股權B、購股權C及購股權D於要約日期的公允值分別為178,9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296,000元)、22,3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3,000元)、14,5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54,000元)及17,72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80,000元)。

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6日(「授予日」)通過書面決議，批准並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授予日修訂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允值如下。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A、購股權B、購股權C及購股權D於授出日的公允值分別為178,8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3,763,000元)、22,3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438,000元)、港幣14,842,000元(折合人民幣13,590,000元)及港幣17,385,000元(折合為人民幣15,9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計量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要約日期的公允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購股權A	購股權B	購股權C	購股權D
要約日期股價(附註)	10.1港元	10.1港元	10.1港元	10.1港元
行使價	5.3港元	5.3港元	5.3港元	5.3港元
預期波幅	52.3%	52.3%	52.3%	52.3%
購股權年期	6.6年	6.6年	6.6年	6.6年
股息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5%	0.5%	0.5%	0.5%
次佳因素	2.8	2.2	2.8	2.2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反向解決模型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及根據優先股的發行價採用股權價值分配模型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值。計算股價使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按附註28(b)所載計入資本化發行。

按標準差計量之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公司每日股份價格變動的歷史數據。購股權的公允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存在差異。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8,946,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1,703,000元)。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化債務及股本水平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租賃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358,661	847,853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176	131,969
	521,837	979,82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7,169	14,407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有如何減緩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貨幣性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114,570	482,560
韓圓	318	2,045
美元	3,262	—
負債		
港元	—	5,038
韓圓	167	13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人民幣兌港元之間匯率變動的外匯風險影響。於報告期末，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下跌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稅後虧損將減少如下。倘人民幣兌港元上升5%，則將對年內的除稅後虧損產生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729	23,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有關(附註25)及定期存款(附註22)。本集團亦承受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附註22)(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管理其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惟日後會密切監察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不重大，故未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若干基金，以投資於生物科技產業部門的投資者，詳情見附註19。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承受對沖風險。分析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的敏感度於附註33中披露。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小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其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各項債務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全額償還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信息進行 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 無實際復蘇前景	金額已撇銷

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國有銀行或獲中國內地、香港及高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及大韓民國國際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53,34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45,240,000元)。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存在集中風險，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約59.2%、12.7%及11.6%的銀行結餘存放在銀行A、銀行B及銀行C(2020年12月31日：47.3%、29.8%及16.9%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在銀行A、銀行D及銀行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概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按歷史觀察到的債務人違約率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算。由於所涉對手方被視為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因此概無就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32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7,000元)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

除上述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藉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股東投資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人民幣千元	365日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37,169	-	-	-	137,169	137,169
租賃負債	4.91-6.37	-	13,218	13,094	95,007	7,787	129,106	111,054
		-	150,387	13,094	95,007	7,787	266,275	248,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未折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65日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37	12,570	-	-	-	14,407	14,407
租賃負債	4.91-6.37	-	4,624	5,300	37,518	13,777	61,219	51,060
		1,837	17,194	5,300	37,518	13,777	75,626	65,467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於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層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就公允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附註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Tasly Fund投資	19	載列於上述	131,969	第二層	基於近期交易價格的市場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續)

	附註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與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的關係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Tasly Fund投資	19	111,652	載列於上述	第三層	載列於附註19	波動51%	附註i	
Shaoxing Fund投資	19	51,524	-	第三層	載列於附註19	折現率5.20%	附註ii	

附註：

- i. 單獨使用的預期波動性稍增將導致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稍為減少，反之亦然。倘波動性高10%至61%或低10%至4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Tasly Fund的投資賬面值將於2021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13,000元或增加人民幣267,000元。
- ii.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稍增將導致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稍為減少，反之亦然。倘折現率高0.5%至5.7%或低0.5%至4.7%，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Shaoxing Fund的投資賬面值將於2021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583,000元或增加人民幣592,000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允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19。

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但需要披露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以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首次 公開發售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9,000	172,107	2,769	213,876
融資現金流量	(6,865)	—	(75,558)	(82,423)
租賃開始	16,536	—	—	16,536
已確認利息開支	2,389	—	—	2,389
公允值變動	—	16,984	—	16,984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				
將優先股轉換	—	(189,091)	—	(189,091)
發行新普通股應 佔交易成本	—	—	72,789	72,789
於2020年12月31日	51,060	—	—	51,060
融資現金流量	(10,999)	—	—	(10,999)
租賃開始	66,676	—	—	66,676
租賃修改	639	—	—	639
已確認利息開支	3,678	—	—	3,678
於2021年12月31日	111,054	—	—	111,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678	7,991
退休福利	352	21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5,430	130,094
	61,460	138,106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Hamiya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JY Researc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康瑞和生物醫藥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為1,000,000,000港元及 實繳資本為445,552,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永泰(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40,000,000元	-	100%	-	100%	生物醫藥技術 開發
上海永泰免疫生物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900,000元	-	100%	-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北京緯曉(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70%	-	70%	生物醫藥技術 開發
廣州永瑞免疫生物製品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零	-	100%	-	100%	暫無營業
永泰瑞科(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100%	-	100%	生物醫藥技術 開發
上海永泰瑞科生物製品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b及c)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零	-	100%	-	-	暫無營業
浙江永瑞生物製品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b及c)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	-	100%	-	-	暫無營業
深圳永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零	-	68%	-	-	暫無營業
深圳永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零	-	100%	-	-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a. 該實體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
- b.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c. 該等實體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
- d. 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合法擁有永泰瑞科的股權。然而，根據與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法定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對永泰瑞科的權力，並有權從其與永泰瑞科的關係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權自參與永泰瑞科獲得可變回報及透過對永泰瑞科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且被視為擁有對永泰瑞科的控制權。因此，就核算目的而言，視永泰瑞科為間接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2020年12月31日：無)。

37.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設備、機器及租賃裝修已訂約但尚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653,734	37,516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有關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638,673	238,683
設備	3,420	5,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73	14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1,826	151,74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652	131,969
	1,043,944	527,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	2,7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171	794,973
	244,302	797,7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17	6,105
租賃負債	939	1,208
	2,556	7,313
流動資產淨值	241,746	790,4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5,690	1,318,0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2	1,145
資產淨值	1,285,538	1,316,8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76	3,576
儲備	1,281,962	1,313,291
權益總額	1,285,538	1,316,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9,458	405	(4,327)	155,53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36,988)	(236,988)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將優先股轉換	189,056	–	–	189,056
根據資本發行發行股份	(2,063)	–	–	(2,063)
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股份	1,136,310	–	–	1,136,31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0,263)	–	–	(80,26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1,703	–	151,703
於2020年12月31日	1,402,498	152,108	(241,315)	1,313,29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0,275)	(80,27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8,946	–	48,946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2,498	201,054	(321,590)	1,281,962

39.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2022年3月，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簽訂一項框架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有資格從潛在投資者所控制的實體獲得不少於7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融資。

釋義

「6B11」	指	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
「6B11-OCIK注射液」	指	卵巢癌自體殺傷性T淋巴細胞注射液，本集團用於治療卵巢癌的生物藥產品管線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B細胞」	指	一種淋巴細胞
「北京緯曉」	指	北京緯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T細胞」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乃經過基因工程改造以產生人工T細胞受體及嵌合抗原受體，經過工程改造的受體使T細胞被賦予新能力，可以細胞表面的特定蛋白質為目標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首席執行官」	指	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永泰瑞科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本報告文義所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

釋義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Poly Platinum發行面值合共為5,000.0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核心在研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核心產品」，即EAL®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0)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一家以合約形式外派人員的公司，以研究服務形式向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援
「首席科技官」	指	首席科技官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BV」	指	愛潑斯坦－巴爾病毒，屬疱疹病毒群的病毒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降低藥品生產過程中出現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錯誤的風險，並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品按照對其擬定用途乃屬恰當的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監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A」	指	人類白血球抗原，為將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MHC)編碼的基因複合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V」	指	人類乳頭瘤病毒
「IND」	指	新藥研究申請
「產業基金」	指	細胞免疫治療專項產業基金
「投資基金」	指	本公司與Tasly Bioscience訂立認購協議，以監管雙方關係及載明(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

釋義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
「租賃協議」	指	北京永泰(作為承租人)與利德曼(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9日的正式租賃協議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ure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以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使用T-Cure知識產權在有關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獲許可產品
「許可專利權」	指	由反轉錄病毒(包括慢病毒)編碼並可識別HERVE-E腫瘤抗原的T細胞受體(TCR) 800TCR的許可專利權
「許可產品」	指	屬於許可專利權一項或以上申索範圍內的有形物質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淋巴細胞」	指	一種白血球亞型，如T細胞、B細胞及NK細胞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HC」	指	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為在細胞表面發現的蛋白質，專門在細胞表面展現短肽碎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IH」	指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以美國國家心臟、肺及血液研究所(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所或中心)為代表
「NK細胞」	指	自然殺傷細胞，一種淋巴細胞及先天免疫系統的組成部分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
「Poly Platinum」	指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Poly Platinum與本公司就以200百萬港元認購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而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認購協議(經由以上各方就以上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登記股東」	指	永泰瑞科的登記股東譚錚先生及王歆博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指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紹興濱海投資基金」	指	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MO」	指	試驗現場管理組織，一家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醫藥就其戰略合作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釋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Tasly Bioscience(為其本身及以其作為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
「T細胞」或「T淋巴細胞」	指	一種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活躍於免疫反應的淋巴細胞，於細胞介導免疫中具備核心作用；T細胞可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及NK細胞)區分
「T-Cure」	指	T-Cure Bioscience, Inc.
「T-Cure知識產權」	指	T-Cure控制或擁有的對開發、製造或商業化獲許可產品乃屬必須或有用的技術知識、專利權及程序
「Tasly Bioscience」	指	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
「TCR」	指	T細胞受體，一種在T細胞表面發現的分子，負責識別抗原碎片
「有關地區」	指	大韓民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惟(就是此交易而言)不包台灣
「TGF-β」	指	轉化生長因子-β，一種在細胞層面參與調節及介導過程的蛋白質家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泰瑞科」	指	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